

2014 年調查報告

# 澳門在學青少年與藥物

**主辦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受託研究單位:**

澳門大學社會學系

**研究員:** 李德、蔡天驥  
馬岩、張小華、林建  
唐偉、葉嘉茵、夏一巍

## 目 錄

一、摘要 .....	1
二、導 論 .....	5
(一) 研究背景.....	5
(二) 研究目的.....	5
(三) 更新與完善.....	6
三、研究方法 .....	8
(一) 對象.....	8
(二) 樣本.....	8
1. 抽樣框.....	8
2. 樣本選取.....	9
(三) 數據收集.....	11
(四) 問卷.....	12
四、澳門在學青少年藥物濫用的分佈 .....	15
(一) 總體藥物濫用情況.....	15
(二) 不同藥物的濫用情況.....	17
(三) 藥物濫用頻率.....	18
(四) 不同性別的在學青少年之藥物濫用情況.....	20
(五) 不同年級的在學青少年之藥物濫用情況.....	23
(六) 中文和非中文學校中學生之藥物濫用情況.....	25
(七) 藥物濫用的場所.....	27
(八) 結論.....	29
五、與藥物濫用相關的社會結構因素分析 .....	31
(一) 概述.....	31
(二) 結果.....	31
1. 基本情況.....	31

2. 校外活動.....	34
3. 在校表現.....	35
4. 居家與外出.....	36
5. 物質濫用認識.....	36
6. 父母教育方式.....	37
7. 吸煙及飲酒的影響.....	38
8. 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經驗.....	39
9. 朋友和同學的影響.....	39
(三) 結論.....	40
六、澳門在學青少年對藥物濫用的態度與價值觀 .....	42
(一) 澳門在學青少年對他人濫藥行為的反對程度分佈.....	42
1. 澳門在學青少年總體對他人濫藥行為的反對程度分佈.....	42
2. 澳門在學高小學生對他人濫藥行為的反对程度分佈.....	44
3. 澳門在學初中生對他人濫藥行為的反对程度分佈.....	46
4. 澳門在學高中生對他人濫藥行為的反对程度分佈.....	48
5. 澳門在學大學生對他人濫藥行為的反對程度分佈.....	49
(二) 澳門在學青少年對濫藥行為危害的認知分佈.....	51
1. 澳門在學青少年總體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分佈.....	51
2. 澳門在學高小學生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分佈.....	53
3. 澳門在學初中生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分佈.....	56
4. 澳門在學高中生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分佈.....	58
5. 澳門在學大學生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分佈.....	60
(三) 結論.....	62
七、影響澳門在學青少年藥物濫用觀念的因素 .....	65
(一) 各組別間澳門在學青少年對他人濫藥行為的反對程度在各個組別之間的區別.....	65

1. 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接受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組別之間對他人濫藥行為反對程度的區別.....	65
2. 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接受電視/電臺教育組別之間對他人濫藥行為反對程度的區別.....	67
3. 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接受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組別之間對他人濫藥行為反對程度的區別.....	69
4. 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濫藥朋友組別之間對他人濫藥行為反對程度的區別.....	71
(二) 澳門在學青少年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程度在不同組別之間的區別.....	73
1. 澳門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參加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組別之間對濫藥行為危害認知的區別.....	73
2. 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接受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組別之間對濫藥行為危害認知的區別.....	75
3. 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接受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組別之間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區別.....	77
4. 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濫藥朋友組別之間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區別.....	79
八、澳門在學青少年藥物濫用教育與預防 .....	83
(一) 對在學校參加的有關濫藥的教育課程或講座的评价.....	83
(二) 曾參與各種預防濫藥教育經歷的比率.....	84
(三) 對自己學校提供的課堂研習、討論的评价.....	85
(四) 對校外機構、人員提供的專題講座的评价.....	86
(五) 對各種禁毒(文、康、體)活動的评价.....	86
(六) 對通過宣傳廣告(電視、電臺、傳單等)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评价.....	87

(七) 最近一個月裡通過電視、電臺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頻率.....	88
(八) 最近一個月裡通過宣傳欄、報紙雜誌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頻率.....	89
(九) 對從電視、電臺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作用評價.....	89
(十) 對從宣傳欄、報紙雜誌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作用評價.....	90
(十一) 結論.....	91
九、建議 .....	93
附件：與香港、台灣、美國的比較 .....	98
附件表-1：澳門及其他地區之青少年濫藥情況 .....	98
附錄：問卷樣本 .....	103
高小及初中學生中文完整版問卷.....	103

## 一、摘要

這項研究的主要目的是調查澳門在學青少年的藥物濫用情況以及發現導致其濫藥的相關社會與個人因素。相似的調查已於 2000/2002 年，2006 年以及 2010 年進行過三次。在設計上，是次研究保持了以往調查的主要特點，比如，調查的對象均為在澳門就讀的高小、初中、高中與大學學生，調查的方式主要採用問卷自答方式，問卷中的問題和前幾次調查保持了高度的一致性。

為了增強研究的信度和效度，是次調查也加入了一些創新。首先，調查的樣本以隨機抽樣的方法確定，提高了樣本的代表性。其次，問卷設計時添加了一些專門用於調查青少年濫藥行為的標準化問題，同時增加了對青少年心理、行為和態度的測量問題。再次，調查中的絕大多數問卷由經過專業培訓的研究人員發放和回收以及現場解答學生們提出的問題，增加了答案的可靠性。

值得一提的是，澳門是一個多種語言的城市，包括中文、英文和葡文。是次調查的樣本中，部分學校的學生只講英文或葡文。為了調查這些學校的學生，我們特地設計了英文和葡文問卷。另外，幾所大專院校向我們索取網絡問卷，由校方統一發給在校的學生。為滿足這一需要，我們專門設計了網絡問卷。因此，數據收集方法的多樣化遠遠超過了以前的幾次調查。是次調查總共收回 9837 份問卷，包括 447 份網絡問卷。所收問卷中 1172 份來自高小，6904 份來自初中和高中，1761 份來自大學。約 2.5% 的問卷因答案漏項太多而沒有被納入分析之中。

在測量濫藥行為時，2010 年的研究調查了四種非法藥物，包括 K 粉/K 仔(氯

胺酮)、白粉(海洛因)、丸仔(如安定、十字架、五仔、藍精靈等)和大麻。2010年的調查結果顯示：澳門在學青少年濫藥的比例為 1.42%，即 100 個在學青少年中有 1.42 個吸食過四種藥物中至少一種。採用同樣的測量方式，是次調查發現在學青少年吸食 K 粉/K 仔、白粉、丸仔或大麻的比例為 1.88%。從 2010 年到 2014 年，吸食這四種藥物的比例增加了 0.46 個百分點，幾乎是 2010 年濫藥比例的三分之一，增長的幅度為 32%。

除了 2010 年的測量方法以外，是次調查同時採用了一個更為全面的測量濫藥行為的方法。這個新方法將測量的藥物從四種擴大到八種，包括 K 粉/K 仔(氯胺酮)、搖頭丸、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白粉(海洛因)、草(大麻)、丸仔(如安定、十字架、五仔、藍精靈等)、開心水(新型混合毒品)以及其他(所有沒有明確命名的藥物)。根據這個新的測量方式，澳門在學青少年吸食非法藥物的比例為 2.48%。

是次調查發現在所調查的藥物中，濫用比例最高的是大麻(1.15%)、K 粉/K 仔(0.77%)、冰毒(0.67%)和丸仔(0.72%)。和 2010 相比，吸食大麻或丸仔的比例增加了 39%，而吸食 K 仔和海洛因的比例沒有顯著變化。最常見的濫藥場所為自己家、卡拉 OK (K 房)、朋友家、酒店/賓館、Disco/酒吧、公園/球場和街上。最常見的濫藥原因是好奇、貪好玩、尋求刺激以及消除壓力。

在性別方面，男生濫藥的比例高於女生，但女生濫藥比例的增長速度比男生快。2010 和 2014 之間，女生吸食 K 粉/K 仔、白粉、丸仔或大麻的比例增長了 46%，

男生的比例則沒有顯著變化。在年級分佈上，高小生濫藥的比例最高，其次是高中生、大學生和初中生。和 2010 年相比，高中學生吸食 K 粉/K 仔、白粉、丸仔或大麻的比例增加了 49%，其他年級則沒有顯著變化。非中文學校中濫藥的比例遠遠高出中文學校中的比例，這一差別在吸食大麻行為上尤其突出。

與藥物濫用相關的因素很多。出生地為港澳或內地以外的其他地區、獨居、父母均無工作、零花錢過多的在學青少年有較高的濫藥比例；參加聚會、看電影、抽煙、飲酒、逃學、長時間在戶外遊蕩的青少年更容易有濫藥行為；父母的放縱與溺愛、朋友的濫藥行為、以及對毒品危害的錯誤認識和盲目接受對濫藥行為起促進作用；最後，參加各類預防濫藥活動的青少年表現出較低的濫藥行為。

澳門在校學生對預防濫藥教育一般持肯定的態度。多數學生認為參加學校組織的有關預防濫藥的教育課程或講座減少了他們嘗試毒品的興趣。同時，多數學生認為由校外機構或人員提供的專題講座、各種禁毒（文、康、體）活動以及通過媒體（電視、電臺、報紙、雜誌、宣傳欄等）接受的預防濫藥教育有價值或很有價值。年齡越小的青少年認為這些預防濫藥教育的價值越高。

平均而言，高小學生曾經參與各種預防濫藥教育的比例最低。也許出於這一原因，他們對濫藥的危害性認識最低。和其他年齡段的學生相比，高小學生更容易認為偶爾濫藥不會造成傷害或不會造成嚴重傷害。初中學生對濫藥危害性的認識比高小學生略高，但低於高中生和大學生。相較于高中生和大學生，初中學生更傾向於認為偶爾濫藥不會造成傷害或不會造成嚴重傷害。

有效地預防和控制澳門青少年濫藥是一個多方位的問題。首先，政府應該發揮家庭的作用，增加父母對孩子的教育和監管，盡量減少孩子獨自留在家中或獨自外出的時間，父母的監督和教育對年齡小的孩子尤其重要。其次，濫藥預防工作應該特別關注高危群體。是次調查顯示，高小學生濫用藥物的比例在各年級中最高；女生濫藥的比例近幾年內有明顯增長；另外，英語和葡語學校中的濫藥比例高出中文學校的比例。因此，政府和非政府組織在今後的預防濫藥工作中需要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高小、女生和非中文學校中就讀的學生群體中。在濫藥的種類方面，政府應該繼續控制 K 仔和大麻的服用，同時也應該意識到新型合成毒品（如冰毒和丸仔）的上升趨勢，加大防控力度。最後，就濫藥預防方法而言，學校、電視/電臺、宣傳欄/報紙/雜誌等教育宣傳途徑均能顯著提升青少年對濫藥危害的認識，因此，預防濫藥教育宣傳工作要在多元化和多樣性上努力，充分發揮政府、學校、社團和媒體的優勢和特點，共同打造多形式、多管道、多視角、全方位的教育宣傳網絡，在最大程度上提高教育宣傳活動的成效。

## 二、導 論

### （一）研究背景

“澳門在學青少年與藥物調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主辦的一項實證研究，主要目的是調查澳門在學青少年的藥物濫用情況，查明導致他們濫藥的相關社會與個人因素。該研究已開展過三次。第一次調查於 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進行，共收回中學問卷 3187 份和大學問卷 4189 份，報告形成於 2003 年 7 月。第二次調查始於 2006 年 9 月，延續以往的問卷設計，受訪者的範圍擴大，包括高小、中學及大專學生，數據收集和分析工作於同年 12 月底結束，共計回收問卷 4342 份，報告形成於 2008 年 6 月。第三次調查於 2010 年 4 月展開，受訪對象仍然針對高小至大專學生，但問卷總數增加至 7112 份，在問卷內容的設計上，增加了獲得防治藥物濫用宣傳資訊的途徑和影響、新型毒品（如 K 仔）的使用情況，於 2010 年底完成數據整理的全部工作，報告形成於 2011 年 6 月。2014 年調查研究在以往研究的基礎上，在研究設計和內容上有所改變和創新。

### （二）研究目的

是次調查的目的在於，了解本年度澳門在學青少年的藥物濫用比例，探究藥物濫用的主要類型和預防藥物濫用措施的成效，並且結合藥物濫用的代表性理論對青少年藥物濫用現象給予合理的解釋，為今後政府制定相關預防青少年藥物濫用的對策提供針對性的建議。具體的研究目標可概括為以下三個方面：

#### 1. 澳門在學青少年藥物濫用的分布情況

- (1) 不同年齡階段青少年藥物濫用的頻率、比例與藥物濫用主要類型；
  - (2) 藥物濫用青少年的人口學特征、心理狀況、家庭狀況、學校表現和預防濫藥宣傳信息的接觸途徑；
2. 澳門在學青少年藥物濫用的態度和藥物濫用原因
- (1) 影響澳門在學青少年藥物濫用態度的顯著性因素；
  - (2) 影響澳門在學青少年藥物濫用的顯著性因素；
3. 澳門在學青少年藥物濫用的防治對策
- (1) 預防濫藥宣傳對澳門在學青少年藥物濫用的影響；
  - (2) 家庭因素對青少年藥物濫用的關鍵抑制；
  - (3) 學校氛圍對青少年的正面引導。

### (三) 更新與完善

爲了與以往研究進行對比，是次項目在問題設計上保留了類似問題。同時，從學術研究的角度，力求為澳門青少年藥物濫用情況提供一份科學的數據，從研究方法到問卷的整體設計都有較大改進。具體而言，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首先，在抽樣方法上，是次研究具有更高的科學性。與以前三次調查不同，是次調查採用隨機抽樣的方法確定調查人數，這不僅提高了樣本的有效性，也有利於更合理地運用研究資源。此外，隨機抽樣選擇了許多以前調查中未能包括的學生，包括葡語和英語授課學校的學生，使樣本更能代表澳門社會不同的群體和階層。對於不同語言背景的學生，我們提供了中文、英文及葡文三種版本的問卷

予以選擇，因而，被抽取到的學校全部可以順利接受調查，也為將來進行不同文化背景學校的比較研究提供了可能。

其次，問卷問題的整體設計上，除保留了部分原有問題外，為了對青少年藥物濫用原因提供科學合理的解釋，添加了美國監測未來（Monitoring the future）問卷中專門用於測量青少年心理、行為和態度的問題。譬如，除了基礎的人口學信息、態度及價值觀、預防濫藥的意見和接觸濫藥資訊的情況，還包括了家庭教育、學校生活、心理狀況、朋友濫藥情況等與青少年濫藥密切相關的影響因素。

再次，問卷投放和回收過程也不同于以往研究。以前的調查雖然也有專人進入班級投放，但是缺乏作答指導。為了提高是次問卷調查的質量，在數據的收集過程中，我們專門培訓了一批調查人員，每個調查員都對問卷問題較為熟悉，且能夠為受訪者提出的疑問給予統一且清楚的回答。因此，每個受訪學校的調查都是一個調查員負責一個班級的問卷作答，且在與學校和具體班主任協商以後，絕大多數的問卷都是在老師不在場的情況下，由調查員協助受訪者完成，並且當場回收問卷，從而減少受訪者害怕問卷信息泄露的疑慮，盡量保證回答內容的真實性。

### 三、研究方法

#### (一) 對象

調查的對象為澳門全日制的高小學生、中學生和大學生。高小學生泛指在澳門就讀全日六年制小學的五年級及六年級學生；中學生泛指在澳門就讀全日制中學校（包括初中和高中）的學生；大學生泛指在澳門全日制高等院校就讀的學生（包括專科生和本科生）。另外，在學青少年泛指年齡介於十歲至十八歲的高小學生和中學生，以及年齡約在十八至二十二歲的大學生。研究生的年齡通常超出這個範圍，因此不包括在本研究當中。

#### (二) 樣本

##### 1. 抽樣框

基於本次研究對象有高小學生、中學生以及全日制高等院校學生三類，結合澳門居住地區情況，故分別針對不同的對象進行多階段分層整群抽樣，共涉及澳門半島、氹仔、路環的六十五所小學、四十五所中學及十所全日制大學。抽樣第一階段按照分佈地區以及學校類型劃分出21層，每層根據年級各隨機抽一個班。雖然表3-1中顯示的抽取學校數目為45所，但實際上需要聯繫的學校少於45所，主要原因是澳門一半以上的小學都是中學的一部分，行政上由所屬中學管理。另外，根據教育暨青年局2013/2014年度註冊數據，共有5所小學沒有設置高小班，故這些學校不會被納入抽樣框中。

表 3-1：抽樣數目估計

分佈地區		小學	中學	高等院校	抽取學校數
		(2 個年級人數)	(6 個年級人數)	(4 個年級人數)	(小學+中學+大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澳門	花地瑪	29(3315)44.6%	18(16488)48.8%	2(3257)11.7%	6+8+1
	花王	12(1446)19.5%	9(3311)9.8%	0	3+2+0
	大堂	11(949)12.8%	11(6003)17.8%	5(5600)20.2%	2+4+2
	望德	8(360)4.8%	5(3117)9.2%	0	1+2+0
	風順	4(416)5.6%	2(1682)5%	0	0+1+0
氹仔	嘉模	11(909)12.2%	8(3178)9.4%	2(18846)67.8%	2+2+2
路環	聖方濟各	2(37)0.5%	2(39)0.1%	1(73)0.00%	1+1+1
總計		65(7432)100%	45(33818)100%	10(27776)100%	41

數據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2013/2014 年度註冊人數;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2012/2013 年度註冊人數

## 2. 樣本選取

本次研究採取多階段分層概率與規模成比例整群抽樣 (multi-stage stratified probability-proportional-to-size cluster sampling)。首先我們根據堂區和學校類型，將整個抽樣框劃分為 21 層，在每一層中按照概率與規模成比例(Probability-Proportional-to-Size)方式選取學校作為第一階段抽樣樣本。然後在被選取的高小和中學裡每一個符合抽樣條件的年級中隨機抽選一個班級作為最終樣本。被選取的大學則根據課程列表按照先前計算的班級數量採取系統抽樣 (systematic sampling) 方法選取班級。如果大學分為不同學院，則在系統抽樣之前按照學院分層。如果被抽中學校拒絕參與，那麼在同一地區概率最接近的學校將被選取作為替代，直到所需學校個數被滿足或者沒有可替代為止。

表 3-2：抽樣結果

分佈地區		目標個數(第一次拒絕率) 最終個數			最終樣本量	樣本分佈與 2013 在 校人數百分比的差 距
		小學	中學	高等院校		
澳門	花地瑪	6(50%)5	8(50%)7	1(50%)1	595(3463)159	+6.17(+1.36)-2.67
	花王	3(33%)3	2(50%)2	0(0%)0	174(194)0	-4.65(-7.02)0
	大堂	2(50%)2	4(75%)4	2(0%)2	81(1680)251	-5.89(+6.55)-5.94
	望德	1(100%)1	2(50%)1	0(0%)0	58(382)0	+0.15(-3.68)0
	風順	0(0%)0	1(0%) 1	0(0%)0	0(218)0	-5.60(-1.84)0
氹仔	嘉模	2(50%)1	2(0%) 3	2(0%)2	236(967)1351	+7.94(+4.62)+8.90
路環	聖方濟各	1(100%)1	1(100%)0	1(100%)0	28(0)0	+1.89(-0.10)0
總計		15(50%)15	20(40%)15	6(17%)5	1172(6904)1761	+1.15(+21.18)-22.33

根據表 3-2 列出的最終樣本結果，可以看出最終的樣本分佈同 2013 年的中小學在校學生分佈基本一致，大部分誤差在 10% 以內。但是中學與高等院校分佈有一些差距。例如，2013 年高等院校學生占樣本的 40.23%，而新樣本中高等院校學生只占 17.90%。造成的原因包括以下幾個方面：首先，自 2013 年，部分高等院校註冊人數以及課程註冊人數發生變化。由於大部分院校沒有公佈 2014 年課程列表以及註冊人數，根據先前 2010 年調查以及 2013 年註冊人數、平均班級人數估算的所需班級數量與實際課程註冊人數相差較大。其次，部分高等院校拒絕直接問卷調查，數據收集不得不依靠網絡調查，經過多次努力通過網絡收集的數據量依然低於先前估算。儘管高校樣本在總體樣本中比例與 2013 年的比例有差距，但實際採集到的班級數量與樣本量遠大於 2010 年調查。

表 3-3：澳門在學青少年與藥物調查 2010 和 2014 樣本比較

		2010			2014		
	年 級	個 數	平均值(標準差)	極 值	個 數	平均值(標準差)	極 值
高小	小五	29	29.14(9.09)	5-46	23	25.43(6.63)	9-37
	小六	33	30.24(9.40)	8-49	24	24.46(7.21)	8-34
中學	初一	22	33.68(9.10)	3-49	38	26.63(6.39)	9-37
	初二	21	33.80(5.85)	18-45	42	26.48(5.74)	11-38
	初三	21	35.76(7.31)	13-48	42	27.57(8.06)	3-38
	高一	21	35.10(5.56)	26-50	42	28.33(9.54)	11-46
	高二	21	36.00(5.50)	23-45	43	28.56(8.16)	11-40
大學	高三	20	34.85(10.11)	20-59	39	30.72(9.05)	9-44
	大一	7	29.43(18.79)	4-57	49	35.92(23.40)	8-99
	大二	10	24.80(13.48)	7-46			
	大三	7	23.86(12.82)	8-41			
	大四	9	19.11(10.58)	5-42			

### (三) 數據收集

本次調查採取匿名問卷調查方式進行，經由參與學校同意，由調查人員進入參與學校，占用課堂時間填寫問卷。如參與學校不同意訪員進入，則由研究助理將問卷發派予參與學校，待完成之後取回。如學校不同意問卷調查方式，則通過網絡調查，研究助理發送電郵邀請被訪者通過網頁回答問題。我們總共收回了 9837 份手填問卷，其中高小問卷 1172 份、初中和高中問卷 6904 份，以及大學問卷 1314 份。另外，我們還從大專院校中收回了 447 份網絡問卷，其中一半的大學生回答了問卷中的所有主要問題。網絡問卷中所有問題和手填問卷的內容相同。

約 2.5%的問卷因答案漏項太多而沒有被納入分析之中，另有 7 份問卷（包括大學一份和中學六份）因明顯造假跡象而被刪除。

#### （四）問卷

是次調查問卷的主要內容大致可分五個部分：被調查學生的基本資料、對濫藥的態度及價值觀、父母教養方式、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經歷及實際的濫藥情況。具體包括被調查者的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勞動收入、父母受教育水平、父母職業、課外活動、在校表現、對濫藥的態度、心理健康、父母教育方式、自我控制水平、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經驗以及實際濫藥頻率、場所和原因等內容，共約 60 道問題，平均作答時間約 30 分鐘。

是次調查問卷的設計是在澳門大學社會學系主任李德教授指導下完成的，問卷既保留了以前調查問卷中的一些重要問題，同時又借鑒了美國 Monitoring the Future (MTF)問卷中的一些可取之處，通過適當的修改和補充，使得是次問卷內容豐富、體系完善、邏輯合理。具體表現在以下方面：

1. 分別針對不同調查對象，設計了不同問卷。首先，針對小學生、初中生、高中生和大學生在心理和行為上的不同，我們分別設計了小學和初中生問卷、高中生問卷以及大學生問卷（與高中生問卷相比，小學和初中生問卷少了一些有關勞動收入方面的問題，大學生問卷少了父母監督方面的問題）。其次，我們去粗存精，製作了只包括核心問題的簡化版問卷，以應對部分學校因教學安排而要求縮短調查時間的情況。再次，為方便部分英文學校和葡文學校的被調查者作答，

我們相應地製作了英文問卷和葡文問卷。最後，我們還設計了網上問卷（包括中英文兩個版本），適用於被抽取的大學生樣本，提升了收取大學生樣本數據的有效性與現實可能性。

2. 借鑒美國 Monitoring the Future (MTF) 問卷中的部分問題，修改了 2010 年調查問卷中的部份問題，並增加了一些新問題。MTF 是一項專門針對中學生、大學生和青年人群開展的有關其行為、態度及價值觀的社會調查。該調查自 1975 年開展以來，經多年完善，已成為一項在全美國範圍內開展的社會影響力極高的年度調查。本次調查借鑒了該調查中的一些問題，對“澳門在學青少年與藥物之跟進調查 2010” 調查問卷進行了修改和補充，具體包括：修改了有關青少年課外活動、對藥物濫用的態度及自身濫藥等問題（如擴寬了青少年課外活動的範圍，補充了青少年濫藥的種類等）；增加了青少年宗教信仰、經濟收入、父母教育方式、心理健康和接受濫藥教育等問題。這不僅有利於研究本澳青少年濫藥的實際情況及影響因素，也有利於將本澳青少年在上述方面的情況與其他國家、區域內的情況進行比較，探明本澳青少年在濫藥方面的一些獨有特徵。

3. 引進自我控制理論 (Self-Control Theory)，增加了 9 個“自我控制”因素。自我控制理論的核心思想是：個人的低自我控制和適宜機會相結合，導致社會對個體的控制減弱，進而促使個體實施偏差行為。所以，自我控制是導致青少年越軌行為的一個至關重要的因素。截至目前，該理論已廣泛地被應用於解釋青少年

越軌行爲（如抽煙、飲酒、吸毒等行爲），但少有被適用在亞洲地區。是次調查將為此方面的研究添磚加瓦。

4. 增加了有關青少年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問題。之前的調查結果顯示，已在澳門廣泛開展的預防濫藥教育工作是一個影響青少年濫藥行爲的顯著因素。在是次調查問卷中，我們在先前的調查問卷的基礎上，修改、增加了部分問題，使得該部分問題內容豐富、邏輯清晰，為日後評估在本澳開展的預防青少年藥物濫用工作奠定了基礎。

## 四、澳門在學青少年藥物濫用的分佈

本節主要介紹在學青少年藥物濫用的總體情況及其濫用的嚴重程度。主要回答以下問題：澳門在學青少年中，有多少人曾經吸食過非法藥物？與 2010 年的調查結果相比較，藥物濫用的在學青少年人數是否有顯著變化？曾經吸食過非法藥物的在學青少年中，其濫用藥物的程度如何？與 2010 年的調查結果相比較，在學青少年藥物濫用的程度是否有顯著的變化？此外，本節還將比較濫藥在學青少年的性別、年級分佈以及在學青少年濫藥的場所和原因。

是次調查問卷中，非法藥物類型具體包括氯胺酮、搖頭丸、冰毒、海洛因、大麻、丸仔以及新型混合毒品（如開心水等幾種類型）。為了解在學青少年濫用藥物的類型，還增加了“其他”選項供受訪者自己填寫，結果顯示“其他”選項主要包括嗎啡、Hash、鴉片、處方藥物（Telfast）等。2010 年的問卷調查中僅包括 K 仔、海洛因、丸仔、大麻四種藥物類型。因此，下文首先比較兩次調查中相同藥物類型的濫用情況，再分析 2014 年新增藥物類型的濫用情況，同時將簡單討論在學青少年的吸煙、喝酒問題。以下結果中所有統計推斷均為 Z 檢驗。

### （一）總體藥物濫用情況

表 4-1：與 2010 年相比，2014 年澳門在學青少年藥物濫用總體情況調查結果

	2010		2014		差異 (%)
	人數 (有效樣本量)	比例 (%)	人數 (有效樣本量)	比例 (%)	
2010 調查藥物 <sup>1</sup>	99 (6959)	1.42	176 (9353)	1.88	0.46*
2014 調查藥物 <sup>2</sup>	99 (6959)	1.42	232 (9353)	2.48	1.06***

- 註： 1. 2010藥物包括K粉/K仔(氯胺酮)、白粉（海洛因）、丸仔(如安定、十字架、五仔、藍精靈等)、大麻。
2. 2014 藥物包括 K 粉/K 仔（氯胺酮）、搖頭丸、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白粉（海洛因）、草（大麻）、丸仔（如安定、十字架、五仔、藍精靈等）、開心水（新型混合毒品）和其他。
3. \*\*\* p<.001； \*\*p<.01； \*p<.05。

2014 年濫用 K 仔、海洛因、丸仔或大麻的人數為 176 人，占參加調查的澳門在學青少年總人數的 1.88%，與 2010 年相比，上述四類非法藥物的總體濫用情況有顯著上升。2014 年的調查中擴大了藥物的類型，增加了搖頭丸、冰毒、新型混合毒品、其他毒品的濫用情況。2014 年總體調查結果顯示，參加調查的澳門在學青少年中，曾經濫用過藥物的人數為 232 人，占在學青少年總人數的 2.48%，與 2010 年（1.42%）相比，有明顯的上升。（見表 4-1）

此外，是次問卷調查還包括在學青少年吸煙、飲酒的問題。結果顯示，2014 年調查中，有 1320 人曾經嘗試吸煙，占參加調查的澳門在學青少年總人數的 14.16%。曾經飲用過酒精飲品（包括啤酒、白酒、烈酒以及其他包含酒精的飲品）的有 5233 人，占參加調查的澳門在學青少年總人數的 56.14%。與 2010 年相比，曾經嘗試吸煙的人數占總人數的比例明顯上升，但曾經飲用過酒精飲品的人數比例顯著下降。（見表 4-2）

表 4-2：與 2010 年相比，2014 年澳門在學青少年抽煙喝酒總體情況調查結果

	2010		2014		差異 (%)
	人數 (有效樣本量)	比例 (%)	人數 (有效樣本量)	比例 (%)	
吸煙	845 (7074)	11.95	1320 (9322)	14.16	2.21***
飲酒	4392 (6954)	63.16	5233 (9322)	56.14	-7.02***

註：\*\*\*p<.001； \*\*p<.01； \*p<.05。

## （二）不同藥物的濫用情況

從表 4-3 得出，2014 年調查結果顯示，在濫用藥物的在學青少年中，113 人曾經吸食過大麻，占參加調查的澳門在學青少年總人數的 1.15%，76 人曾經吸食過氯胺酮（K 粉/K 仔），71 人曾經吸食過冰毒，66 人曾經吸食過丸仔，57 人曾經吸食過搖頭丸，54 人曾經吸食過白粉(海洛因)，47 人曾經吸食過開心水，67 人曾經吸食過其他藥物，包括瑪啡、Hash、鴉片、處方藥物（Telfast）等。

表 4-3： 2014 年澳門在學青少年曾經吸食各類藥物的情況

藥物類型	人數（有效樣本量）	比例（%）	缺失比例（%）
大麻	113 (9320)	1.15	5.19
K 粉/K 仔	76 (9345)	0.77	4.93
冰毒	71 (9321)	0.67	5.18
丸仔	66 (9340)	0.72	4.98
搖頭丸	57 (9341)	0.58	4.97
海洛因	54 (9337)	0.55	5.02
開心水	47 (9313)	0.48	5.26
其他	67 (5347)	0.68	45.61

與 2010 年相比（見表 4-4），曾經吸食 K 仔和海洛因的比例有所下降，K 仔的濫用比例從 1.02% 下降到 0.81%；海洛因的濫用比例從 0.78% 下降到 0.58%，但未達到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水平。丸仔/大麻的濫用比例有明顯上升，從 2010 年的 1.14% 上升到 1.58%。

表 4-4: 與2010年相比，2014年澳門在學青少年曾經吸食各類藥物的情況

	2010		2014		差異 (%)
	人數 (有效樣本量)	比例 (%)	人數 (有效樣本量)	比例 (%)	
丸仔或大麻	79 (6947)	1.14	148 (9342)	1.58	0.45*
K 仔	71 (6929)	1.02	76 (9345)	0.81	-0.21
海洛因	54 (6925)	0.78	54 (9337)	0.58	-0.20

註：\*\*\* p<.001； \*\*p<.01； \*p<.05。

### (三) 藥物濫用頻率

2014 年的問卷調查中，關於藥物濫用的情況包括曾經、過去一個月和過去一年的濫用頻率，受訪者回答包括“0 次”、“1-2 次”、“3-5”次、“6-9 次”、“10-19 次”、“20-39 次”、“39 次以上”。

表 4-5: 在學青少年曾經吸食過以下物質的頻率 (2014)

藥物類型	1-2 次	3-5 次	6-9 次	10-19 次	20-39 次	39 次以上
K 粉/K 仔	28	11	8	4	3	22
搖頭丸	21	9	5	3	5	14
冰毒	24	10	13	3	5	16
海洛因	18	5	10	4	2	15
大麻	43	29	12	3	7	19
丸仔	17	11	11	6	6	17
開心水	10	7	6	5	4	15
其他	12	9	9	2	5	30

從表 4-5 中可以得出，參加調查的在學青少年中，曾經吸食過 1-2 次的藥物中，大麻的濫用人數最多，有 43 人；其次是 K 粉/K 仔 (28 人)，冰毒 (24 人)，搖頭丸 (21 人)，海洛因 (18 人)，丸仔 (17 人)，開心水 (10 人)。曾經吸食的頻率多達 39 次以上的人中，吸食 K 仔/K 粉的人數最多，有 22 人；其次是大麻

(19人)，丸仔(17人)，冰毒(16人)，海洛因(15)人，開心水(15人)，搖頭丸(14人)。由此可見，參加調查的澳門在學青少年曾經服用K粉/K仔(氯胺酮)及大麻的頻率高於其他幾類藥物。

表 4-6：在學青少年過去三十天內曾經吸食過以下物質的頻率(2014)

藥物類型	1-2 次	3-5 次	6-9 次	10-19 次	20-39 次	39 次以上
K 粉/K 仔	8	7	9	3	4	16
搖頭丸	10	12	6	1	3	14
冰毒	8	8	8	5	3	14
海洛因	10	8	8	1	3	16
大麻	23	14	8	6	4	16
丸仔	15	8	8	2	5	15
開心水	9	8	8	2	2	18
其他	10	9	11	5	7	20

過去三十天內，曾經吸食過 39 次以上的頻率中，服用開心水(新型合成毒品)的人數最多，有 18 人；其次是 K 粉/K 仔(16 人)，海洛因(16 人)，大麻(16 人)，丸仔(15 人)，搖頭丸(14 人)，冰毒(14 人)。(見表 4-6)

表 4-7: 在學青少年過去一年內曾經吸食過以下物質的頻率(2014)

藥物類型	1-2 次	3-5 次	6-9 次	10-19 次	20-39 次	39 次以上
K 粉/K 仔	12	13	5	3	2	15
搖頭丸	9	8	6	1	5	13
冰毒	14	10	7	2	2	14
海洛因	7	9	7	3	4	10
大麻	38	26	11	3	6	13
丸仔	12	6	9	3	4	13
開心水	7	9	5	3	3	13
其他	7	8	10	4	5	19

過去一年內，曾經吸食過 1-2 次大麻的人數最多，有 38 人；其次是冰毒(14

人), K 粉/K 仔 (12 人), 丸仔 (12 人), 搖頭丸 (9 人), 海洛因及開心水各 7 人。吸食頻率高達 39 次以上的藥物中, K 粉/K 仔的人數最多, 有 15 人; 其次是冰毒 (14 人), 而搖頭丸、大麻、丸仔、開心水分別為 13 人; 最後是海洛因 (10 人)。

2010 年的問卷中僅包括過去一個月內吸食藥物的頻率, 受訪者的回答包括“一日二次或以上”、“一星期四次至一日一次”、“一星期三次”、“少於一星期三次”、“只試過一、二次”、“其他”、“沒有”。因此, 只能比較過去一個月內 K 仔、海洛因、丸仔或大麻四種藥物及其他藥物的濫用情況。

表 4-8: 與2010年相比, 在學青少年過去三十天內是否服用以下藥物

	2010		2014		差異 (%)
	人數 (有效樣本量)	比例 (%)	人數 (有效樣本量)	比例 (%)	
丸仔或大麻	48 (6946)	0.69	82 (9288)	0.88	0.19
K 仔	43 (6936)	0.62	47 (9297)	0.51	-0.11
海洛因	38 (6931)	0.55	46 (9287)	0.50	-0.05

表 4-8 顯示, 與 2010 年相比, 2014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 過去一個月內濫用 K 仔 (0.51%) 及海洛因 (0.50%) 的人數占參加調查的在學青少年人數的比例有所下降, 但未達到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差異, 丸仔或大麻在過去一個月內的濫用比例有所上升, 從 0.69% 上升到 0.88%, 但也未達到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差異。

#### (四) 不同性別的在學青少年之藥物濫用情況

總體而言, 曾經濫藥的在學青少年比例呈上升趨勢。如果只考慮 2010 年涉及的藥物種類, 有 106 名男性在學青少年曾經吸食過藥物, 占參加調查的總體男

性在學青少年的 2.30%，比 2010 年增長 0.32%，但未達到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差異。有 67 名女性在學青少年曾經吸食過非法藥物，占參加調查的總體女性在學青少年的 1.42%，比 2010 年明顯增長 0.45%。考慮所有種類的藥物濫用情況，有 142 名男性在學青少年曾經吸食過藥物，占參加調查的總體男性在學青少年的 3.09%，而女性有 87 名，占參加調查的總體女性在學青少年的 1.84%，均較 2010 年有顯著上升。（見表 4-9）

表 4-9：與 2010 年相比，2014 年不同性別的在學青少年曾經濫藥情況

	性別	2010		2014		差異(%)
		人數 (有效樣本量)	比例(%)	人數 (有效樣本量)	比例(%)	
2010 調查藥物 <sup>1</sup>	男生	60 (3027)	1.98	106 (4601)	2.30	0.32
	女生	38 (3915)	0.97	67 (4716)	1.42	0.45+
2014 調查藥物 <sup>2</sup>	男生	60 (3027)	1.98	142 (4601)	3.09	1.11**
	女生	38 (3915)	0.97	87 (4716)	1.84	0.87***

註：1. 2010 藥物包括 K 粉/K 仔(氯胺酮)、白粉(海洛因)、丸仔(如安定、十字架、五仔、藍精靈等)、大麻。

2. 2014 藥物包括 K 粉/K 仔(氯胺酮)、搖頭丸、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白粉(海洛因)、草(大麻)、丸仔(如安定、十字架、五仔、藍精靈等)、開心水(新型混合毒品)及其他。

3. \*\*\* p<.001； \*\*p<.01； \*p<.05； +p<.1。

與 2010 年相比，2014 年調查結果顯示，過去一個月內濫用 K 仔、海洛因的男女生比例均有顯著下降。參加調查的女生濫用丸仔或大麻的比例有顯著的上升，從 0.36% 上升到 0.64%，參加調查的男生濫用丸仔或大麻的比例有所下降，但尚未達到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差異。（見表 4-10）

表 4-10: 與 2010 年相比，2014 年不同性別的在學青少年過去三十天內各種藥物濫用的情況

	2010		2014		男 差異 (%)	女 差異 (%)
	男 人數 (%) 有效樣本量	女 人數 (%) 有效樣本量	男 人數 (%) 有效樣本量	女 人數 (%) 有效樣本量		
K 仔	48(1.59)3010	22(0.56)3903	31(0.68)4576	13(0.28)4685	-0.92***	-0.28*
海洛因	49(1.62)3018	29(0.74)3913	33(0.72)4572	11(0.23)4681	-0.90***	-0.51***
丸仔或大麻	40(1.33)3007	14(0.36)3901	49(1.07)4573	30(0.64)4679	-0.26	0.28+
搖頭丸	NA	NA	34(0.74)4572	10(0.21)4684	NA	NA
冰毒	NA	NA	33(0.72)4571	10(0.21)4682	NA	NA
開心水	NA	NA	36(0.79)4567	9(0.19)4675	NA	NA

註： \*\*\* p<.001； \*\*p<.01； \*p<.05； +p<.1。  
NA代表沒有該年數據。

2014 年調查結果顯示，僅比較 2010 年問卷中涉及的藥物類型，有 54 名男性在學青少年過去三十天內吸過非法藥物，占參加調查的總體在學青少年的 1.18%，有 34 名女性在學青少年曾經吸食過非法藥物，占參加調查的總體在學青少年的 0.73%。如果只考慮 2010 年涉及的四種藥物類型，男女生吸食過藥物的比例均有所上升，但尚未達到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差異。如果將所有藥物類型納入考慮範圍，與 2010 年相比，男女生吸食過藥物的比例均顯著上升。(見表 4-11)

表 4-11：與 2010 年相比，2014 年不同性別的在學青少年過去三十天內藥物濫用的總體情況

	性別	2010		2014		差異 (%)
		人數 (有效樣本量)	比例 (%)	人數 (有效樣本量)	比例 (%)	
2010 調查藥物 <sup>1</sup>	男生	35 (3024)	1.16	54 (4579)	1.18	0.02
	女生	19 (3915)	0.49	34 (4685)	0.73	0.24

2014 調查藥物 <sup>2</sup>	男生	35 (3024)	1.16	75 (4581)	1.64	0.48+
	女生	19 (3915)	0.49	44 (4685)	0.94	0.45*

註：1. 2010 藥物包括K粉/K仔(氯胺酮)、白粉(海洛因)、丸仔(如安定、十字架、五仔、藍精靈等)、大麻。

2. 2014 藥物包括 K 粉/K 仔(氯胺酮)、搖頭丸、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白粉(海洛因)、草(大麻)、丸仔(如安定、十字架、五仔、藍精靈等)、開心水(新型混合毒品)及其他。

3. \*\*\* p<.001； \*\*p<.01； \*p<.05； +p<.1。

2014 年調查結果顯示，過去一年內，吸食非法藥物的男生有 94 人，占參加調查青少年總體的 2.06%，女生有 56 人，占參加調查青少年總體的 1.20%。男生過去一年曾經吸食藥物的人數明顯比女生多。(見表 4-12)

表 4-12：2014 年不同性別的在學青少年過去一年內的濫藥情況

性別	人數(有效樣本量)	比例(%)
男生	94 (4574)	2.06
女生	56 (4675)	1.20

### (五) 不同年級的在學青少年之藥物濫用情況

是次調查的對象包括高小(五、六年級)、初中、高中及大學的在學青少年。

以下比較不同年級的在學青少年 2014 年藥物濫用情況，並與 2010 年進行比較。

總體藥物濫用方面，參照 2010 年藥物類型，參加調查的在學青少年中，有 16 名高小學生曾經吸食非法藥物，占 1.43%，46 名初中生曾經吸食非法藥物，占 1.45%，高中最多，有 81 人曾經吸食非法藥物，占 2.28%，33 名大學生曾經吸食藥物，占 2.20%。與 2010 年比較，高中生吸食非法藥物的比例有顯著上升，高小、初中和大學生曾經濫用 K 仔、海洛因及丸仔或大麻的比例與 2010 年相比無顯著變化。考慮 2014 年涉及的所有藥物，高小和高中生吸食的比例均有顯著上升(見

表 4-13)。

表 4-13：與 2010 年相比，2014 年不同年級的在學青少年曾經濫藥的情況

	年級	2010		2014		差異(%)
		人數 (有效樣本量)	比例 (%)	人數 (有效樣本量)	比例 (%)	
2010 調查藥物 <sup>1</sup>	高小	19 (1795)	1.06	16 (1122)	1.43	0.37
	初中	35 (2189)	1.60	46 (3171)	1.45	-0.15
	高中	33 (2157)	1.53	81 (3559)	2.28	0.75+
	大學	12 (797)	1.51	33 (1501)	2.20	0.69
2014 調查藥物 <sup>2</sup>	高小	19 (1795)	1.06	31 (1122)	2.76	1.70***
	初中	35 (2189)	1.60	70 (3171)	2.21	0.61
	高中	33 (2157)	1.53	95 (3559)	2.67	1.14**
	大學	12 (797)	1.51	36 (1501)	2.40	0.89

註：1. 2010 藥物包括K粉/K仔(氯胺酮)、白粉(海洛因)、丸仔(如安定、十字架、五仔、藍精靈等)、大麻。

2. 2014 藥物包括 K 粉/K 仔(氯胺酮)、搖頭丸、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白粉(海洛因)、草(大麻)、丸仔(如安定、十字架、五仔、藍精靈等)、開心水(新型混合毒品)及其他。

3.\*\*\*p<.001； \*\*p<.01； \*p<.05； +p<.1。

參照 2010 年藥物類型，即 K 仔、海洛因、丸仔及大麻，2014 年調查結果顯示，過去 30 天內，有 0.90% (10 人) 的高小生吸食過藥物，1.02% (32 人) 初中生吸食過藥物，高中比例最高有 1.02% (36 人) 吸食過藥物，0.87% (13 人) 大學生吸食過藥物。與 2010 年比較均無顯著變化。考慮 2014 年所涉及的藥物類型，高小、初中、高中生吸食藥物的比例均有顯著上升，大學生無顯著變化。(見表 4-14)

表 4-14：與 2010 年相比，2014 年不同年級的在學青少年過去三十天內濫藥情況

	年級	2010		2014		差異 (%)
		人數 (有效樣本量)	比例 (%)	人數 (有效樣本量)	比例 (%)	
2010 調查藥物 <sup>1</sup>	高小	9 (1797)	0.50	10 (1113)	0.90	0.40
	初中	20 (2187)	0.91	32 (3150)	1.02	0.10
	高中	16 (2155)	0.74	36 (3541)	1.02	0.27
	大學	9 (796)	1.13	13 (1496)	0.87	-0.26
2014 調查藥物 <sup>2</sup>	高小	9 (1197)	0.75	18 (1113)	1.62	0.87+
	初中	20 (2187)	0.91	45 (3150)	1.43	0.51+
	高中	16 (2155)	0.74	43 (3542)	1.21	0.47+
	大學	9 (796)	1.13	16 (1497)	1.07	-0.06

註：1. 2010 藥物包括K粉/K仔(氯胺酮)、白粉(海洛因)、丸仔(如安定、十字架、五仔、藍精靈等)、大麻。

2. 2014 藥物包括 K 粉/K 仔(氯胺酮)、搖頭丸、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白粉(海洛因)、草(大麻)、丸仔(如安定、十字架、五仔、藍精靈等)、開心水(新型混合毒品)及其他。

3. \*\*\* p<.001； \*\*p<.01； \*p<.05； +p<.1。

## (六) 中文和非中文學校中學生之藥物濫用情況

澳門的小學校和中學校可以大體上分為兩大類：中文和非中文學校。中文學校以中文授課為主，而非中文學校主要以英文或葡文授課。是次調查發現，中文和非中文學校學生的濫藥比例有很大的差別。如表 4-15 所示，非中文學校中高小學生吸食 K 粉/K 仔、搖頭丸、冰毒、大麻、和丸仔的比例都遠遠高出中文學校中的高小學生吸食用這些藥物的比例。總體而言，非中文學校中高小學生濫藥的比例為 7.69%，而中文學校中高小學生濫藥的比例僅為 2.52%，前者比後者高出了 5.17%。

表 4-15：中文學校和非中文學校中的高小學生曾經濫藥的情況

	中文學校		英文或葡文學校		差異 (%)
	人數 (有效樣本量)	比例 (%)	人數 (有效樣本量)	比例 (%)	
K粉/K仔	2 (1069)	0.19	2 (52)	3.85	-3.66***
搖頭丸	3 (1067)	0.28	2 (52)	3.85	-3.57***
冰毒	6 (1067)	0.56	3 (52)	5.77	-5.21***
海洛因	3 (1067)	0.28	1 (52)	1.92	-1.64+
大麻	4 (1063)	0.38	3 (52)	5.77	-5.39***
丸仔	8 (1066)	0.75	2 (52)	3.85	-3.10*
開心水	4 (1059)	0.38	1 (52)	1.92	-1.55
其他	10 (594)	1.68	1 (33)	3.03	-1.35
總體	27 (1070)	2.52	4 (52)	7.69	-5.17*

非中文學校中的初中生和高中生濫藥比例也比中文學校中同年級學生高很多（見表 4-16）。具體地說，非中文學校的中學生吸食 K 粉/K 仔比例為中文學校學生的 3.7 倍(2.64%:0.71%)，搖頭丸為中文學校中學生的 2.6 倍(1.40%:0.54%)，大麻為 7.6 倍(5.74%:0.76%)，丸仔為 3.1 倍(1.71%:0.56%)，開心水為 3.0 倍(1.39%:0.46%)。非中文學校的中學生總體濫藥的比例為 8.98%，是中文學校的中學生總體濫藥比例（1.76%）的五倍。

表 4-16：中文學校和非中文學校中初中和高中學生曾經濫藥的情況

	中文學校		英文或葡文學校		差異 (%)
	人數 (有效樣本量)	比例 (%)	人數 (有效樣本量)	比例 (%)	
K粉/K仔	43 (6078)	0.71	17 (645)	2.64	-1.93***
搖頭丸	33 (6067)	0.54	9 (645)	1.40	-0.85**
冰毒	47 (6074)	0.77	8 (646)	1.24	-0.47
海洛因	37 (6073)	0.61	6 (646)	0.93	-0.32
大麻	46 (6060)	0.76	37 (645)	5.74	-4.98***
丸仔	34 (6061)	0.56	11 (643)	1.71	-1.15***

開心水	28 (6059)	0.46	9 (646)	1.39	-0.93**
其他	39 (3333)	1.17	11 (524)	2.10	-0.93+
總體	107 (6084)	1.76	58 (698)	8.31	-7.22***

表 4-15 和表 4-16 的數據顯示，非中文學校的學生和中文學校的學生在吸食大麻方面的差別最大。這大概是導致是次調查中吸食大麻的比例明顯增加的一個原因。2010 年的調查未細分中外文學校。英語和葡語學校中的學生很多具有西方背景，他們深受西方文化的影響，可能更容易接觸和吸食大麻，這種現象值得進一步分析和理解。

### (七) 藥物濫用的場所

2014 年的結果顯示（見表 4-17），有濫藥經歷的在學青少年中，在自己家濫藥的青少年比例最高（24.42%），其次是在卡拉 OK 和在朋友家濫藥者（約 24%），在酒店/賓館、Disco/酒吧、公園/球場濫藥的青少年均占總體的 20% 以上，在街上、桌球室、公廁、遊戲機房、網吧、學校廁所等場所濫藥的青少年也占有一定的比例。

表 4-17：2014 年度在學青少年濫藥場所

地点	人數（有效樣本量）	比例（%）
自己家	42 (172)	24.42
卡拉 OK (K 房)	41 (169)	24.26
朋友家	41 (171)	23.98
酒店/賓館	36 (167)	21.56
Disco/酒吧	36 (168)	21.43
公園/球場	36 (168)	21.43
街上	32 (167)	19.16
桌球室 (波樓)	30 (170)	17.65

公廁	29 (167)	17.37
遊戲機房 (機舖)	29 (169)	17.16
網吧	29 (169)	17.16
學校廁所	29 (170)	17.06
學校課室	27 (171)	15.79
其他	23 (97)	23.71

表 4-18 中可以看出，2014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在有濫藥經歷的澳門在學青少年人群中，31.30%的在學青少年因為好奇而濫藥，其次是貪好玩（20.87%）、為了刺激(20.43%)、消除壓力（18.26%）、解愁悶(16.52%)、陪朋友吸食(15.22%)等。與 2010 年相比，因貪好玩、為了有型或成熟、陪朋友吸食的比例均有顯著下降。為了刺激而吸食藥物的比例有顯著上升，而因好奇、解愁悶、消除壓力、提神而吸食藥物的比例無明顯變化。

表 4-18：與 2010 年相比，2014 年在學青少年濫藥原因

原因	2010		2014		差異 (%)
	人數	比例 (%)	人數	比例 (%)	
好奇	33	33.33	72	31.30	-2.03
貪好玩	31	31.31	48	20.87	-10.44*
為了刺激	12	12.12	47	20.43	8.31+
消除壓力	21	21.21	42	18.26	-2.95
解悶愁	13	13.13	38	16.52	3.39
陪朋友吸食	25	25.25	35	15.22	-10.04*
受派對聚會氣氛影響	NA	NA	30	13.04	NA
提神	17	17.17	29	12.61	-4.56
有心癮	NA	NA	29	12.55	NA
和家人關係不好	NA	NA	21	9.13	NA
為了有型或成熟	25	25.25	20	8.70	-16.56***
治療目的	NA	NA	17	7.39	NA
家人都有吸食	10	10.10	12	5.19	-4.91
其他原因	18	18.18	32	13.85	-4.33

註：\*\*\* $p < .001$ ； \*\* $p < .01$ ； \* $p < .05$ ； + $p < .1$ 。

NA 代表沒有該年數據。

## （八）結論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澳門在學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比例呈上升趨勢。採用同樣的衡量標準，藥物濫用的比例從 2010 年的 1.42% 上升到 2014 年的 1.88%，也就是說，四年間的增速為 32%。女生中藥物濫用的變化尤其明顯，從 2010 年到 2014 年，女生藥物濫用的比例增加了 46%，男生則沒有顯著的增加。非中文學校中學生的濫藥比例明顯高出中文學校中的比例，這一差別在吸食大麻行為上尤為突出。另外，高中生藥物濫用的比例有明顯增加，其他年級變化不顯著。約 24% 的濫藥在學青少年在自己家、在朋友家和在卡拉 OK（K 房）濫藥，在 Disco/酒吧、酒店/賓館、公園/球場濫藥的青少年均占總體的 20% 以上，在街上、桌球室、學校廁所、遊戲機房、公廁、網吧等濫藥的青少年也占有一定的比例。約 31% 的濫藥在學青少年因好奇而濫藥，其次是為了貪好玩、刺激等，負面情緒（如壓力、愁悶）也是導致在學青少年濫藥的重要原因。

具體而言，本次調查發現，大麻的濫用比例最高，有 113 人曾經濫用過大麻，占參加調查的總體濫藥在學青少年的 1.15%，其次是 K 粉/K 仔（0.77%）、冰毒（0.67%）、丸仔（0.72%）、搖頭丸（0.58%）、海洛因（0.55%）和開心水（0.48%）。

濫藥的頻率方面，曾經服用 K 粉/K 仔（氯胺酮）及大麻的頻率高於其他藥物。過去三十天內，曾經吸食過 39 次以上開心水（新型合成毒品）的人數最多；過去一年內，曾經吸食過 1-2 次大麻的人數最多。與 2010 年相比，2014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過去一個月內濫用 K 仔及海洛因的人數占總體在學青少年人數的比例有所下降，丸仔或大麻在過去一個月內的濫用比例有所上升，但均未達到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差異。

此外，是次調查還發現，有 1320 名參加本次調查的在學青少年曾經嘗試吸煙，占參加調查的總體在學青少年的 14.16%。曾經飲用過酒精飲品的在學青少年有 5233 人，占參加調查的在學青少年總體的 56.14%。與 2010 年的調查結果相比，曾經嘗試吸煙的人數占總人數的比例明顯上升，但曾經飲用過酒精飲品的人數比例顯著下降。

## 五、與藥物濫用相關的社會結構因素分析

### (一) 概述

本節的目的在於探究與藥物濫用顯著相關之因素及其相關程度大小。首先，我們使用統計技術<sup>1</sup>篩選出與藥物濫用行為顯著相關的變量。然後，將其與一個月/一年內/一生中是否有藥物濫用進行斯皮爾曼等級相關檢驗<sup>2</sup>，以探究各因素與藥物濫用的關係。

本次調查涉及的因素包括：(1)調查者的基本信息、(2)課外活動、(3)在校表現、(4)心理特徵、(5)物質濫用認識、(6)性格特質、(7)父母教育方式、(8)吸煙及飲酒情況、(9)接受濫藥教育的經驗和(10)朋友及同學的影響。對於第一部分“基本情況”，由於其包含眾多人口學及家庭結構等重要因素，我們將對其一一列舉分析。針對其餘 9 個部分，我們將對其中與濫藥顯著相關的因素進行討論，並報告各因素與濫藥行為的斯皮爾曼等級相關大小。

### (二) 結果

#### 1. 基本情況

基本情況具體包括被訪者性別、年級、出生地、家庭結構（是否和父母共同居住）、雙親工作情況（是否均有工作）和零花錢數量共 6 個因素。被調查者在一個月內、一年內和一生中濫用藥物與否的頻數與百分比<sup>3</sup>詳見下表。

---

<sup>1</sup>我們使用了逐步法（stepwise）篩選出顯著的變數作為主要依據。

<sup>2</sup>斯皮爾曼等級相關係數（Spearman Correlation）是度量兩個定序變數相關的方法。其取值從-1 到儲存格內括弧外數字為斯皮爾曼等級相關係數，括弧內為其標準差。其值的絕對值大小決定了兩個變數的相關程度。例如，係數為 1 的時候，表示兩個變數完全相關，而為 0 的時候表示兩個變數完全無關。

<sup>3</sup>以表 5-1 為例，單元格內括號中百分比為行百分比（截斷后）而非列百分比。具體來說，第一行第

從性別來看（見表 5-1），澳門男性在學青少年在各個不同時段內藥物濫用行為都略多於女性，但這種差異對三個時段的濫藥行為來說均未達到統計學顯著。

表 5-1：不同性別濫用藥物比例

	一個月內濫用藥物	一年內濫用藥物	一生中濫用藥物
男性	75(1.64%)	94(2.06%)	142(3.09%)
女性	44(0.94%)	56(1.20%)	87(1.84%)

註：括號外為頻數，括號內為對應藥物濫用的百分比。

從被訪問者年級來看（見表 5-2）。調查發現澳門在學青少年過去一個月的濫藥比率隨著受教育年限的增高而降低，但是對過去一年內和一生中濫藥而言這種趨勢並不明顯。就過去一年內濫藥而言，高中生濫藥比率最高，其次是高小學生、初中生和大學。而就一生中濫藥而言，小學生濫藥比例最高，其次是高中生、大學生和初中生。

表 5-2：不同年級濫用藥物比例

	一個月內濫用藥物	一年內濫用藥物	一生中濫用藥物
高小	18(1.62%)	19(1.70%)	31(2.76%)
初中	45(1.43%)	48(1.53%)	70(2.21%)
高中	43(1.21%)	64(1.81%)	95(2.67%)
大學	16(1.07%)	21(1.41%)	36(2.40%)

註：括號外為人數，括號內為對應藥物濫用的百分比。

從出生地來看（見表 5-3），不同出生地與不同時段的濫藥行為的相關性也不顯著。總體來說，在澳門、香港和大陸之外地區出生的青少年濫藥比例高於在這三個地區出生的青少年。而在香港、澳門和內地出生的青少年中，內地學生在不

一列單元格內百分比為男性中一個月使用毒品的百分比。第一行第二列則為男性中一年內使用毒品的百分比。以此類推。

同時段濫藥比例均為最低。

5-3：出身地濫用藥物比例

	一個月內濫用藥物	一年內濫用藥物	一生中濫用藥物
澳門	75(1.10%)	99(1.45%)	152(2.21%)
中國內地	17(0.96%)	19(1.07%)	34(1.90%)
香港	5(2.43%)	6(2.88%)	10(4.83%)
其他	25(5.97%)	27(6.43%)	35(8.31%)

註：括號外為人數，括號內為對應藥物濫用的百分比。

從家庭結構來（見表 5-4）看，獨居青少年的濫藥比例普遍高於其他家庭類型的青少年。此外，除獨居情況外，重組家庭（單親+繼/養）和“與其他親戚居住”的青少年不同時段濫藥比例亦比其他組高。與雙血親、單血親以及與繼/養父母共同生活的青少年濫藥比例較為接近。

表 5-4：家庭結構與濫用藥物比例

	一個月內濫用藥物	一年內濫用藥物	一生中濫用藥物
雙親一起居住	78(1.15%)	96(1.42%)	155(2.29%)
單親一起居住	14(1.04%)	23(1.71%)	30(2.20%)
單親+繼/養	8(1.86%)	10(2.34%)	13(3.01%)
繼/養父母	3(1.79%)	2(1.20%)	4(2.35%)
與其他親戚居住	8(1.85%)	10(2.30%)	14(3.19%)
獨居	10(7.81%)	10(7.81%)	15(11.36%)

註：括號外為人數，括號內為對應藥物濫用的百分比。

從雙親工作情況看（見表 5-5），雙親均無工作的在學青少年的濫藥比例約為其他類型的青少年的 2 倍。父母均有工作或父/母一方有工作的在學青少年的濫藥比例類似。

表 5-5：雙親工作情況與藥物濫用比例

	一個月內濫用藥物	一年內濫用藥物	一生中濫用藥物
均有工作	82(1.22%)	112(1.67%)	162(2.39%)
一位有工作	30(1.37%)	31(1.42%)	56(2.54%)
均無工作	8(3.27%)	7(2.87%)	10(3.98%)

註：括號外為人數，括號內為對應藥物濫用的百分比。

從零花錢數量看（見表 5-6），零花錢數量與濫藥行為總體呈正相關，即零花錢越多，濫藥比例越高。其中零花錢數量大於每週 3000MOP 的青少年的濫藥比例最高，在不同時段均高於 6%。

表 5-6：零花錢數量與藥物濫用比例

	一個月內濫用藥物	一年內濫用藥物	一生中濫用藥物
沒有	25(1.84%)	27(1.99%)	35(2.56%)
1-500	29(0.89%)	37(1.14%)	58(1.78%)
501-1000	16(1.13%)	20(1.42%)	30(2.11%)
1001-1500	6(0.82%)	10(1.38%)	20(2.73%)
1501-2000	7(1.59%)	12(2.73%)	17(3.82%)
2001-2500	4(1.91%)	5(2.37%)	7(3.30%)
2501-3000	2(1.49%)	4(2.99%)	5(3.73%)
3000 以上	14(6.31%)	14(6.33%)	20(8.97%)

註：括號外為人數，括號內為對應藥物濫用的百分比。

## 2. 校外活動

問卷中被調查者課外活動的情況，由參加以下 11 類活動測量，包括：“看電影”、“看演唱會”、“騎單車、摩托車或者開車兜風”、“參與社區事務或志願者服務”、“參加體育鍛煉、運動或比賽”、“參與朋友聚會、party 或其他社交活動”、“逛街或購物”、“看雜誌、報紙”、“玩電子遊戲機”、“上社交網站(如 Facebook)”和“發微信或者網聊(如 WhatsApp·WeChat·line 等)”。其頻率從“從不”到“幾乎每天參加”共 5 個選項。經過篩選，我們發現看電影

和聚會與不同時段的濫藥行為均顯著正相關（顯著程度均達到  $P < 0.01$  的級別），詳見表 5-7。

表 5-7：課外活動與藥物濫用相關表

	一個月內濫用藥物	一年內濫用藥物	一生中濫用藥物
看電影	0.05(0.01) <sup>***4</sup>	0.06(0.01) <sup>***</sup>	0.06(0.01) <sup>***</sup>
聚會	0.06(0.01) <sup>***</sup>	0.07(0.01) <sup>***</sup>	0.08(0.01) <sup>***</sup>

註：括弧外為斯皮爾曼等級相關係數，括弧內為其標準差。

<sup>\*\*\*</sup>  $p < .001$ ；<sup>\*\*</sup>  $p < .01$ ；<sup>\*</sup>  $p < .05$ 。

### 3. 在校表現

在校表現由 10 個問題測量。前 3 個問題為“最近一個月內，因生病/逃學/其他原因不去上課的頻次”，其選項設置為“從不”到“10 天以上”共 7 個選項。後 7 個問題則詢問“過去一年內出現以下情況的頻率？（享受在校時光/討厭去學校/最大努力做功課/功課太難理解/學習很有趣/不能按時完成作業/因表現不好而被處罰）”。對其選項設置從“從不”到“總是”共 5 個選項。經過篩選發現，逃學與不同時段的濫藥行為有非常顯著的正相關（顯著程度  $P$  均小於 0.001）。

表 5-8：在校表現與藥物濫用相關表

	一個月內濫用藥物	一年內濫用藥物	一生中濫用藥物
逃學	0.08(0.02) <sup>***</sup>	0.06(0.02) <sup>***</sup>	0.08(0.02) <sup>***</sup>

註：括弧外為斯皮爾曼等級相關係數，括弧內為其標準差。

<sup>4</sup> 表格內係數為斯皮爾曼等級相關係數，括號內為其標準差， $P$  值小於 0.001 的係數使用<sup>\*\*\*</sup>號表示，而  $P$  值小於 0.01 的係數使用<sup>\*\*</sup>號表示，而  $P$  值小於 0.05 的係數後面使用<sup>\*</sup>表示。斯皮爾曼等級相關係數的正負號表明兩個變量為正相關或者負相關，係數絕對值越接近 1 表明其兩個變量相關程度越高。斯皮爾曼等級相關係數的標準差（括號內的數字）表明該係數可能的測量誤差大小。一般來說，我們將斯皮爾曼等級相關係數大於兩倍的標準差作為最低標準（此時  $P$  值小於 0.05）。而  $P$  值表明兩個變量的相關僅僅是巧合的概率。因此，我們希望  $P$  值越小越好。我們採用  $P$  值的臨界標準是 0.05，表明兩個變量的相關是巧合的概率僅有 5%。

\*\*\* p<0.001 ; \*\* p<0.01 ; \*p<0.05 。

#### 4. 居家與外出

這一部分的問題由三個問題測量，分別為：“一般而言，放學後多少個鐘頭在沒有成年人監督下度過的”、“獨自在家的時間”和“晚上外出的時間”。這三個問題設置為 6 個選項，從“沒有”到“5 個鐘頭以上”。篩選後發現晚上外出時間與各個時段內藥物濫用情況呈正相關。表 5-9 報告了各個因素的斯皮爾曼等級相關係數。晚上外出時間與不同時段內的藥物濫用情況呈顯著正相關（顯著程度均達到 P<0.001 級別）。

表 5-9 : 監控和情緒與藥物濫用相關表

	一個月內濫用藥物	一年內濫用藥物	一生中濫用藥物
晚上外出的時間	0.07(0.01)***	0.08(0.01)***	0.09(0.01)***

註：括弧外為斯皮爾曼等級相關係數，括弧內為其標準差。

\*\*\* p<0.001 ; \*\* p<0.01 ; \*p<0.05 。

#### 5. 物質濫用認識

物質濫用的認識分為對偶爾/經常使用某種物質的接受程度和偶爾/經常使用該物質可能造成的危害兩方面。這些物質分為 6 類，分別為“煙”、“酒”、“大麻”、“K 仔”、“白粉”和“冰毒”，該部分共 24 個問題。考慮到模型變量的數量較多，我們將偶爾/經常使用某種物質的接受程度這 12 個問題（選項設置為“可以接受”“不贊成”和“非常不贊成”）和偶爾/經常使用該物質可能感知的危害這 12 個問題（選項設置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分為兩組分別進行回歸分析。表 5-10 分為兩個部分，上半部分

為贊成偶爾/經常使用各類物資的篩選結果，下半部分為相應危害認識的篩選結果。結果發現對濫藥的危害認識越充分，濫藥行為的概率越低。同樣地，越是反對濫藥行為的，實際濫藥概率越低（顯著程度均達到  $P < 0.01$ ）。

表 5-10：物質濫用的認識與藥物濫用相關表

	一個月內濫用藥物	一年內濫用藥物	一生中濫用藥物
濫藥反對態度			
偶爾吸煙	-0.06(0.01)***	-0.04(0.01)**	-0.07(0.01)***
經常抽煙	-0.09(0.01)***	-0.08(0.01)***	-0.11(0.01)***
偶爾喝酒	-0.05(0.01)***	-0.04(0.01)***	-0.06(0.01)***
偶爾使用毒品	-0.06(0.01)***	-0.04(0.01)***	-0.08(0.01)***
經常使用毒品	-0.15(0.02)***	-0.14(0.02)***	-0.18(0.02)***
濫藥危害認知			
偶爾吸煙	-0.06(0.01)***	-0.04(0.01)**	-0.07(0.01)***
經常抽煙	-0.09(0.01)***	-0.08(0.01)***	-0.10(0.01)***
偶爾喝酒	-0.06(0.01)***	-0.05(0.01)***	-0.06(0.01)***
經常喝酒	-0.06(0.01)***	-0.05(0.01)***	-0.06(0.01)***
偶爾使用毒品	-0.23(0.02)***	-0.20(0.02)***	-0.25(0.02)***
經常使用毒品	-0.14(0.01)***	-0.12(0.01)***	-0.15(0.01)***

註：括弧外為斯皮爾曼等級相關係數，括弧內為其標準差。

\*\*\*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

## 6. 父母教育方式

父母教育方式分為為父母監督和父母子女關係兩個部分。父母監督共由 13 個問題測量，包括：父母“檢查是否完成功課”、“輔導作業”、“要求做家務”、“限制看電視時間”和“允許平時晚上出去和朋友玩”5 個問題，和父親/母親各自“知道你放學後去哪兒了”、“外出知道你和誰在一起”、“外出時知道你在哪裡”、“週末外出必須在指定時間回家”共 8 個問題。父母子女關係包括：“你和父親/母親/父母外其他成人談論遇到的問題”、“平時將自己所思所想告訴父

親/母親”、“與父母晚餐次數”、“覺得父母喜歡你”、“遇到困難父母支援你”、“與父母的親密感”和“父母能容忍你的不同見解”等問題。該部分共 21 個因素。篩選結果表明，父母允許孩子晚上外出以及與父母共進晚餐的次數均與濫藥有關。表 5-11 報告了各自的斯皮爾曼等級相關係數。可以發現，父母允許孩子外出增加了孩子各階段濫用藥物的概率，而父母與孩子共進晚餐次數越多，孩子在各個階段濫藥的概率越低。

表 5-11： 父母教育方式與藥物濫用相關表

	一個月內濫用藥物	一年內濫用藥物	一生中濫用藥物
允許晚上外出	0.02(0.01)+	0.03(0.01)*	0.04(0.01)**
與父母晚餐	-0.06(0.01)***	-0.07(0.01)***	-0.07(0.01)***

註：括弧外為斯皮爾曼等級相關係數，括弧內為其標準差。

\*\*\* p<0.001； \*\* p<0.01； \* p<0.05； + p<0.1。

## 7. 吸煙及飲酒的影響

對吸煙和飲酒情況的測量主要包括被訪者一生中和過去一個月內吸煙的頻率與其家庭成員的吸煙情況，以及被訪者一生中、過去一個月內和過去一年中飲酒的頻率與家庭成員的飲酒情況。除家庭成員中飲酒人數外，吸煙和飲酒頻率越高，濫藥的概率也越高（幾乎都達到了 P<0.001 的相關程度）。

表 5-12： 吸煙和飲酒與藥物濫用相關表

	一個月內濫用藥物	一年內濫用藥物	一生中濫用藥物
吸煙頻率	0.15(0.02)***	0.17(0.02)***	0.21(0.02)***
一月內吸煙頻率	0.25(0.03)***	0.26(0.03)***	0.31(0.03)***
家庭成員吸煙人數	0.03(0.01)*	0.04(0.01)***	0.05(0.01)***
飲酒頻率	0.04(0.01)**	0.06(0.01)***	0.07(0.01)***
一月內飲酒頻率	0.12(0.01)***	0.13(0.01)***	0.14(0.01)***

一年內飲酒頻率	0.09(0.01)***	0.11(0.01)***	0.12(0.01)***
醉酒頻率	0.16(0.02)***	0.15(0.02)***	0.18(0.02)***
家庭成員飲酒人數	-0.02(0.01)	-0.01(0.01)	-0.01(0.01)

註：括弧外為斯皮爾曼等級相關係數，括弧內為其標準差。

\*\*\* p<0.001； \*\* p<0.01； \* p<0.05； + p<0.1。

## 8. 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經驗

這部份問題包括“如何評價自己參與有關預防濫藥教育的經歷(經歷包括學校提供的課堂和討論/校外機構講座/各類禁毒活動/宣傳廣告/其他)”，選項設置為“無經歷”到“非常有價值”共5個選項，由於這一部分僅為濫藥的經歷，我們僅將一生中/過去一年內/過去一個月內藥物濫用作為因變量。經過篩選發現除“其他”來源的預防濫藥教育外，各類預防濫藥教育均能降低各個時間段內濫藥的概率(顯著程度均在 P<0.01)。

表 5-13：接受濫藥教育的經驗與藥物濫用相關表

	一個月內濫用藥物	一年內濫用藥物	一生中濫用藥物
自己學校提供討論	-0.04(0.01)***	-0.03(0.01)**	-0.05(0.01)***
校外機構專題講座	-0.04(0.01)***	-0.05(0.01)***	-0.05(0.01)***
各類禁毒活動	-0.05(0.01)***	-0.05(0.01)***	-0.06(0.01)***
宣傳廣告	-0.04(0.01)**	-0.04(0.01)**	-0.05(0.01)***
其他來源	0.00(0.01)	-0.01(0.01)	-0.01(0.01)

註：括弧外為斯皮爾曼等級相關係數，括弧內為其標準差。

\*\*\*p<0.001； \*\*p<0.01； \* p<0.05。

## 9. 朋友和同學的影響

該部份分為兩組問題。第一組為：“朋友中多少人使用以下物質(煙、酒、K粉、搖頭丸、冰、海洛因、大麻、其他毒品)”共8個問題，而選項設為從“沒有”到“全部”共5項。第二組為：“朋友使用上述物質多大程度上影響你使用

上述物質” 8 個問題，選項設置為從“毫無影響”到“很大影響”共 4 個選項。我們將朋友濫藥的比例定義為朋友使用 K 粉、搖頭丸、冰、海洛因、大麻和其他毒品的平均值。經過分析，朋友抽煙、飲酒和濫藥均與不同時段藥物濫用行為顯著相關（顯著程度達到  $P < 0.001$ ）。下表報告了各個因素對不同時段藥物濫用的斯皮爾曼等級相關係數。其中，朋友濫藥比例對各個時段的濫藥行為的斯皮爾曼等級相關係數高於 0.2，詳見表 5-14。

表 5-14：朋友和同學的影響與藥物濫用相關表

	一個月內濫用藥物	一年內濫用藥物	一生中濫用藥物
朋友吸煙比例	0.08(0.01)***	0.10(0.01)***	0.11(0.01)***
朋友喝酒比例	0.06(0.01)***	0.08(0.01)***	0.09(0.01)***
朋友濫藥比例	0.22(0.02)***	0.22(0.02)***	0.26(0.02)***

註：括弧外為斯皮爾曼等級相關係數，括弧內為其標準差。

\*\*\*  $p < .001$ ； \*\* $p < .01$ ； \* $p < .05$ 。

### （三）結論

藥物濫用是由多方面、多維度的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本次研究涉及被調查者的基本信息、校外活動、在校表現、監控和情緒、物質濫用的認識、父母教育方式、吸煙及飲酒情況、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經驗和朋友及同學的影響，共十個部份。每個部份中的各種因素對不同時段物質濫用與否都有不同的作用。

具體來說，男性、出生地為澳門和香港以及內地外的其他地區、獨居、父母均無工作、零花錢每個月大於 3000MOP 的青少年有較高的濫藥比例；而參加聚會和看電影，此類校外活動和藥物濫用有關；逃學亦和濫藥顯著相關；青少年長時間在外遊蕩同樣與濫藥顯著相關；對毒品（抽煙、喝酒）危害的錯誤認識和盲

目地接受毒品也會提高濫藥風險；父母放任孩子晚上外出玩耍，不知道孩子行蹤均與高風險的濫藥相關；參加各類防止濫藥的活動均與較低的濫藥行為相關；最後，朋友濫用藥物、抽煙和飲酒的比例均提高了其自身濫藥的風險。

## 六、澳門在學青少年對藥物濫用的態度與價值觀

是次調查在測量澳門在學青少年對藥物濫用的態度與價值觀時，對參與調查的所有學生都詢問了兩個問題：一是“你贊同人們做以下事情嗎？”（包括抽煙、喝酒、吸食大麻、服食 K 仔、吸食海洛因和吸食冰毒這六種濫藥行爲）；二是“如果人們有以下行爲，你認爲他們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包括由上述六種行爲造成的身體傷害及其他傷害）。

針對上述六種行爲，是次調查分別從“偶爾使用”和“經常使用”兩個維度來考察被調查者的態度與價值觀。比如，在是次調查中，針對被調查者對抽煙行爲的贊同程度問題，我們設計的問題包括：“你贊同人們偶爾抽煙嗎？”和“你贊同人們經常抽煙嗎？”。答案選項包括“可以接受”、“不贊成”、“非常不贊成”和“不清楚、不熟悉該物質”四項。同時，針對被調查者對抽煙行爲危害程度的認識問題，我們設計的問題包括：“如果人們偶爾抽煙，你認爲他們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和“如果人們經常抽煙，你認爲他們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答案選項包括“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該物質”五項。依次類推至其他五種濫藥行爲。

本部份報告將包括以下兩個方面的內容：澳門在學青少年對他人濫藥行爲的反對程度和對濫藥行爲的危害認知。

### （一）澳門在學青少年對他人濫藥行爲的反對程度分佈

#### 1. 澳門在學青少年總體對他人濫藥行爲的反對程度分佈

表 6-1：澳門在學青少年對他人濫藥行為的反对程度分佈表

問 題	可以接受 N (%)	不贊成 N (%)	非常不贊成 N (%)	不清楚， 不熟悉該物質 N (%)
你是否贊成人們偶爾吸食大麻	345 (3.61)	1503 (15.73)	7112 (74.45)	593 (6.21)
你是否贊成人們經常吸食大麻	168 (1.76)	1295 (13.56)	7511 (78.64)	577 (6.04)
你是否贊成人們偶爾服食 K 仔	140 (1.47)	1257 (13.16)	7602 (79.56)	556 (5.82)
你是否贊成人們經常服食 K 仔	111 (1.16)	1146 (12.00)	7734 (80.98)	559 (5.85)
你是否贊成人們偶爾吸食白粉 (海洛因)	135 (1.41)	1244 (13.03)	7649 (80.10)	521 (5.46)
你是否贊成人們經常吸食白粉 (海洛因)	109 (1.14)	1131 (11.85)	7792 (81.63)	514 (5.38)
你是否贊成人們偶爾吸食冰毒 (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141 (1.48)	1217 (12.75)	7537 (78.95)	651 (6.82)
你是否贊成人們經常吸食冰毒 (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116 (1.22)	1123 (11.78)	7639 (80.12)	656 (6.88)

(1) 對於他人偶爾吸食大麻的行為而言，3.61%的澳門在學青少年認為該行為可以接受，15.73%不贊成，74.45%非常不贊成，6.21%不清楚、不熟悉大麻；

(2) 對於他人經常吸食大麻的行為而言，1.76%的澳門在學青少年認為該行為可以接受，13.56%不贊成，78.64%非常不贊成，6.04%不清楚、不熟悉大麻；

(3) 對於他人偶爾服食 K 仔的行為而言，1.47%的被調查者認為該行為可以接受，13.16%不贊成，79.56%非常不贊成，5.82%則不清楚、不熟悉 K 仔；

(4) 對於他人經常服食 K 仔的行為而言，1.16%的澳門在學青少年可以接受該行為，12.00%不贊成，80.98%非常不贊成該行為，5.85%則不清楚、不熟悉 K 仔；

(5) 對於他人偶爾吸食海洛因的行為而言，1.41%的澳門在學青少年表示該行為可以接受，13.03%不贊成，80.10%非常不贊成該行為，5.46%則不清楚、不熟悉海洛因；

(6) 對於他人經常吸食海洛因的行為而言，1.14%的澳門在學青少年認為該行為可以接受，11.85%不贊成，81.63%非常不贊成，5.38%則表示不清楚、不熟悉海洛因；

(7) 對於他人偶爾吸食冰毒的行為而言，1.48%的澳門在學青少年認為該行為可以接受，12.75%不贊成，78.95%非常不贊成該行為，6.82%則不清楚、不熟悉冰毒；

(8) 對於他人經常吸食冰毒的行為而言，1.22%的澳門在學青少年表示可以接受該行為，11.78%不贊成，80.12%非常不贊成，6.88%表示不清楚、不熟悉冰毒。

總體而言，澳門在學青少年絕大多數都是反對上述濫藥行為的，僅有少部份青少年認為上述濫藥行為是可以接受的（1.09%至 3.61%）。其中，認為可以接受偶爾吸食大麻行為的青少年比例最高，為 3.61%。

## 2. 澳門在學高小學生對他人濫藥行為的反对程度分佈

表 6-2：澳門在學高小學生對他人濫藥行為的反对程度分佈表

問 題	可以接受 N (%)	不贊成 N (%)	非常不贊成 N (%)	不清楚， 不熟悉該物質 N (%)
你是否贊成人們偶爾吸食大麻	14 (1.21)	148 (12.84)	894 (77.54)	97 (8.41)

你是否贊成人們經常吸食大麻	9 (0.78)	111 (9.61)	940 (81.39)	95 (8.23)
你是否贊成人們偶爾吸食白粉 (海洛因)	10 (0.87)	135 (11.69)	928 (80.35)	82 (7.10)
你是否贊成人們經常吸食白粉 (海洛因)	10 (0.87)	103 (8.92)	964 (83.46)	78 (6.75)
你是否贊成人們偶爾吸食冰毒 (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15 (1.30)	130 (11.27)	878 (76.08)	131 (11.35)
你是否贊成人們經常吸食冰毒 (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13 (1.13)	112 (9.71)	896 (77.71)	132 (11.45)

(1) 對於他人偶爾吸食大麻的行為而言，1.21%的高小學生認為該行為可以接受，12.84%不贊成，77.54%非常不贊成，8.41%不清楚、不熟悉大麻；

(2) 對於他人經常吸食大麻的行為而言，0.78%的高小學生認為該行為可以接受，9.61%不贊成，81.39%非常不贊成，8.23%不清楚、不熟悉大麻；

(3) 對於他人偶爾服食 K 仔的行為而言，0.95%的高小學生認為該行為可以接受，11.75%不贊成，80.99%非常不贊成，6.31%則不清楚、不熟悉 K 仔；

(4) 對於他人經常服食 K 仔的行為而言，0.61%的高小學生可以接受該行為，9.25%不贊成，83.92%非常不贊成該行為，6.22%則不清楚、不熟悉 K 仔；

(5) 對於他人偶爾吸食海洛因的行為而言，0.87%的高小學生表示該行為可以接受，11.69%不贊成，80.35%非常不贊成該行為，7.10%則不清楚、不熟悉海洛因；

(6) 對於他人經常吸食海洛因的行為而言，0.87%的高小學生認為該行為可以接受，8.92%不贊成，83.46%非常不贊成，6.75%則表示不清楚、不熟悉海洛因；

(7) 對於他人偶爾吸食冰毒的行為而言，1.30%的高小學生認為該行為可以接受，11.27%不贊成，76.08%非常不贊成該行為，11.35%則不清楚、不熟悉冰毒；

(8) 對於他人經常吸食冰毒的行為而言，1.13%的高小學生表示可以接受該行為，9.71%不贊成，77.71%非常不贊成，11.45%表示不清楚、不熟悉冰毒。

在高小學生群體中，絕大多數的學生都反對上述濫藥行為，僅有極少比例的學生認為它們是可以接受的（0.61%至 1.30%）。其中，認為偶爾吸食冰毒行為是可以接受的高小學生比例最高，為 1.30%。大約 6.22%至 11.45%的高小學生表示不清楚或不熟悉上述物質。

### 3. 澳門在學初中生對他人濫藥行為的反对程度分佈

表 6-3：澳門在學初中生對他人濫藥行為的反对程度分佈表

問 題	可以接受 N (%)	不贊成 N (%)	非常不贊成 N (%)	不清楚， 不熟悉該物質 N (%)
你是否贊成人們偶爾吸食大麻	85 (2.60)	561 (17.19)	2381 (72.97)	236 (7.23)
你是否贊成人們經常吸食大麻	65 (1.99)	478 (14.66)	2488 (76.32)	229 (7.02)
你是否贊成人們偶爾服食 K 仔	59 (1.81)	484 (14.83)	2495 (76.44)	226 (6.92)
你是否贊成人們經常服食 K 仔	56 (1.72)	444 (13.62)	2530 (77.58)	231 (7.08)
你是否贊成人們偶爾吸食白粉(海洛因)	57 (1.75)	487 (14.92)	2508 (76.86)	211 (6.47)
你是否贊成人們經常吸食白粉(海洛因)	50 (1.53)	443 (13.59)	2557 (78.44)	210 (6.44)
你是否贊成人們偶爾吸食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58 (1.78)	483 (14.80)	2456 (75.27)	266 (8.15)
你是否贊成人們經常吸食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51 (1.56)	441 (13.52)	2499 (76.61)	271 (8.31)

(1) 對於他人偶爾吸食大麻的行為而言，2.60%的初中生認為該行為可以接受，17.19%不贊成，72.97%非常不贊成，7.23%不清楚、不熟悉大麻；

(2) 對於他人經常吸食大麻的行為而言，1.99%的初中生認為該行為可以接受，14.66%不贊成，76.32%非常不贊成，7.02%不清楚、不熟悉大麻；

(3) 對於他人偶爾服食 K 仔的行為而言，1.81%的初中生認為該行為可以接受，14.83 不贊成，76.44%非常不贊成，6.92%則不清楚、不熟悉 K 仔；

(4) 對於他人經常服食 K 仔的行為而言，1.72%的初中生可以接受該行為，13.62%不贊成，77.58%非常不贊成該行為，7.08%則不清楚、不熟悉 K 仔；

(5) 對於他人偶爾吸食海洛因的行為而言，1.75%的初中生表示該行為可以接受，14.92%不贊成，76.86%非常不贊成該行為，6.47%則不清楚、不熟悉海洛因；

(6) 對於他人經常吸食海洛因的行為而言，1.53%的初中生認為該行為可以接受，13.59%不贊成，78.44%非常不贊成，6.44%則表示不清楚、不熟悉海洛因；

(7) 對於他人偶爾吸食冰毒的行為而言，1.78%的初中生認為該行為可以接受，14.80%不贊成，75.27%非常不贊成該行為，8.15%則不清楚、不熟悉冰毒；

(8) 對於他人經常吸食冰毒的行為而言，1.56%的初中生表示可以接受該行為，13.52%不贊成，76.61%非常不贊成，8.31%表示不清楚、不熟悉冰毒。

在澳門初中生群體中，絕大多數的初中生都反對上述濫藥行為，僅有極少比例的初中生認為它們是可以接受的（1.56%至 2.60%）。其中，認為偶爾吸食大麻

行為是可以接受的初中生比例最高，為 2.60%。約 6.44%至 8.31%的初中生表示不清楚或不熟悉上述物質。

#### 4. 澳門在學高中生對他人濫藥行為的反对程度分佈

表 6-4：澳門在學高中生對他人濫藥行為的反对程度分佈表

問 題	可以接受 N (%)	不贊成 N (%)	非常不贊成 N (%)	不清楚， 不熟悉該物質 N (%)
你是否贊成人們偶爾吸食大麻	152 (4.22)	561 (15.58)	2688 (74.65)	200 (5.55)
你是否贊成人們經常吸食大麻	67 (1.86)	493 (13.69)	2844 (79.00)	196 (5.44)
你是否贊成人們偶爾服食 K 仔	47 (1.31)	451 (12.53)	2907 (80.79)	193 (5.36)
你是否贊成人們經常服食 K 仔	33 (0.92)	421 (11.71)	2950 (82.04)	192 (5.34)
你是否贊成人們偶爾吸食白粉 (海洛因)	47 (1.31)	445 (12.38)	2925 (81.36)	178 (4.95)
你是否贊成人們經常吸食白粉 (海洛因)	34 (0.95)	415 (11.54)	2972 (82.67)	174 (4.84)
你是否贊成人們偶爾吸食冰毒 (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47 (1.31)	433 (12.05)	2915 (81.13)	198 (5.51)
你是否贊成人們經常吸食冰毒 (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34 (0.95)	406 (11.33)	2948 (82.25)	196 (5.47)

(1) 對於他人偶爾吸食大麻的行為而言，4.22%的高中生認為該行為可以接受，15.58%不贊成，74.65%非常不贊成，5.55%不清楚、不熟悉大麻；

(2) 對於他人經常吸食大麻的行為而言，1.86%的高中生認為該行為可以接受，13.69 %不贊成，79.00%非常不贊成，5.44%不清楚、不熟悉大麻；

(3) 對於他人偶爾服食 K 仔的行為而言，1.31%的高中生認為該行為可以接受，12.53%不贊成，80.79%非常不贊成，5.36%則不清楚、不熟悉 K 仔；

(4)對於他人經常服食 K 仔的行為而言，0.92 %的高中生可以接受該行為，11.71%不贊成，82.04%非常不贊成該行為，5.34%則不清楚、不熟悉 K 仔；

(5)對於他人偶爾吸食海洛因的行為而言，1.31%的高中生表示該行為可以接受，12.38%不贊成，81.36%非常不贊成該行為，4.95%則不清楚、不熟悉海洛因；

(6)對於他人經常吸食海洛因的行為而言，0.95%的高中生認為該行為可以接受，11.54%不贊成，82.67%非常不贊成，4.84%則表示不清楚、不熟悉海洛因；

(7)對於他人偶爾吸食冰毒的行為而言，1.31%的高中生認為該行為可以接受，12.05%不贊成，81.13%非常不贊成該行為，5.51%則不清楚、不熟悉冰毒；

(8)對於他人經常吸食冰毒的行為而言，0.95%的高中生表示可以接受該行為，11.33%不贊成，82.25%非常不贊成，5.47%表示不清楚、不熟悉冰毒。

在澳門高中生群體中，絕大多數的高中生都反對上述濫藥行為，僅有極少比例的高中生認為它們是可以接受的（0.92%至 4.22%）。其中，認為偶爾吸食大麻行為是可以接受的高中生比例最高，為 4.22%。約 4.84%至 5.55%的高中生表示不清楚或不熟悉上述物質。

## 5. 澳門在學大學生對他人濫藥行為的反對程度分佈

表 6-5：澳門在學大學生對他人濫藥行為的反對程度分佈表

問 題	可以接受 N (%)	不贊成 N (%)	非常不贊成 N (%)	不清楚， 不熟悉該物質 N (%)
你是否贊成人們偶爾吸食大麻	94 (6.12)	233 (15.17)	1149 (74.80)	60 (3.91)

你是否贊成人們經常吸食大麻	27 (1.76)	213 (13.87)	1239 (80.66)	57 (3.71)
你是否贊成人們偶爾服食 K 仔	23 (1.50)	186 (12.11)	1263 (82.23)	64 (4.17)
你是否贊成人們經常服食 K 仔	15 (0.98)	174 (11.33)	1283 (83.53)	64 (4.17)
你是否贊成人們偶爾吸食白粉(海洛因)	21 (1.37)	177 (11.52)	1288 (83.85)	50 (3.26)
你是否贊成人們經常吸食白粉(海洛因)	15 (0.98)	170 (11.07)	1299 (84.57)	52 (3.39)
你是否贊成人們偶爾吸食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21 (1.37)	171 (11.13)	1288 (83.85)	56 (3.65)
你是否贊成人們經常吸食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18 (1.17)	164 (10.68)	1296 (84.43)	57 (3.71)

(1) 對於他人偶爾吸食大麻的行為而言，6.12%的大學生認為該行為可以接受，15.17%不贊成，74.80%非常不贊成，3.91%不清楚、不熟悉大麻；

(2) 對於他人經常吸食大麻的行為而言，1.76%的大學生認為該行為可以接受，13.87%不贊成，80.66%非常不贊成，3.71%不清楚、不熟悉大麻；

(3) 對於他人偶爾服食 K 仔的行為而言，1.50%的大學生認為該行為可以接受，12.11%不贊成，82.23%非常不贊成，4.17%則不清楚、不熟悉 K 仔；

(4) 對於他人經常服食 K 仔的行為而言，0.98%的大學生可以接受該行為，11.33%不贊成，83.53%非常不贊成該行為，4.17%則不清楚、不熟悉 K 仔；

(5) 對於他人偶爾吸食海洛因的行為而言，1.37%的大學生表示該行為可以接受，11.52%不贊成，83.85%非常不贊成該行為，3.26%則不清楚、不熟悉海洛因；

(6) 對於他人經常吸食海洛因的行為而言，0.98%的大學生認為該行為可以接受，11.07%不贊成，84.57%非常不贊成，3.39%則表示不清楚、不熟悉海洛因；

(7) 對於他人偶爾吸食冰毒的行為而言，1.37%的大學生認為該行為可以接受，11.13%不贊成，83.85%非常不贊成該行為，3.65%則不清楚、不熟悉冰毒；

(8) 對於他人經常吸食冰毒的行為而言，1.17%的大學生表示可以接受該行為，10.68%不贊成，84.43%非常不贊成，3.71%表示不清楚、不熟悉冰毒。

在澳門大學生群體中，絕大多數的大學生都反對上述濫藥行為，僅有極少比例的大學生認為它們是可以接受的（0.98%至 6.12%）。其中，認為偶爾吸食大麻行為是可以接受的大學生比例最高，為 6.12%。約 3.26%至 4.17%的大學生表示不清楚或不熟悉上述物質。

隨著澳門在學青少年年齡的上升，不清楚或不熟悉上述物質青少年比例在逐漸降低。

## (二) 澳門在學青少年對濫藥行為危害的認知分佈

### 1. 澳門在學青少年總體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分佈

表 6-6：澳門在學青少年總體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分佈表

問 題	沒有傷害	輕微傷害	一些傷害	嚴重傷害	不清楚， 不熟悉該物 質
	N (%)	N (%)	N (%)	N (%)	N (%)
你認為人們偶爾吸食大麻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136 (1.43)	353 (3.70)	1669 (17.50)	6871 (72.06)	506 (5.31)
你認為人們經常吸食大麻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97 (1.02)	104 (1.09)	357 (3.75)	8489 (89.07)	484 (5.08)
你認為人們偶爾吸食 K 仔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75 (0.79)	138 (1.45)	1309 (13.73)	7501 (78.69)	509 (5.34)
你認為人們經常吸食 K 仔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74 (0.78)	42 (0.44)	187 (1.96)	8746 (91.76)	482 (5.06)

你認為人們偶爾吸食海洛因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75 (0.79)	118 (1.24)	1214 (12.73)	7649 (80.23)	478 (5.01)
你認為人們經常吸食海洛因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73 (0.77)	43 (0.45)	165 (1.73)	8786 (92.19)	463 (4.86)
你認為人們偶爾吸食冰毒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72 (0.76)	129 (1.35)	1152 (12.09)	7565 (79.38)	612 (6.42)
你認為人們經常吸食冰毒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74 (0.78)	52 (0.55)	177 (1.86)	8619 (90.58)	593 (6.23)

(1) 針對人們偶爾吸食大麻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大麻的青少年比例分別是：1.43%、3.70%、17.50%、72.06%、5.31%；

(2) 針對人們經常吸食大麻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大麻的青少年比例分別是：1.02%、1.09%、3.75%、89.07%、5.08%；

(3) 針對人們偶爾服食 K 仔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 K 仔的青少年比例分別是：0.79%、1.45 %、13.73%、78.69%、5.34%；

(4) 針對人們經常服食 K 仔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 K 仔的青少年比例分別是：0.78%、0.44%、1.96%、91.76%、5.06%；

(5) 針對人們偶爾吸食海洛因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

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海洛因的青少年比例分別是：0.79%、1.24%、12.73%、80.23%、5.01%；

(6) 針對人們經常吸食海洛因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海洛因的青少年比例分別是：0.77%、0.45%、1.73%、92.19%、4.86%；

(7) 針對人們偶爾吸食冰毒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冰毒的青少年比例分別是：0.76%、1.35%、12.09%、79.38%、6.42%；

(8) 對於人們經常吸食冰毒的行為而言，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冰毒的青少年比例分別是：0.78%、0.55%、1.86%、90.58%、6.23%。

總體而言，澳門在學青少年都認為上述濫藥行為是有傷害的，且絕大多數都認為它們是有嚴重傷害的，僅極少數比例的青少年認為是沒有傷害的（0.76%至1.43%）。其中，認為偶爾吸食大麻行為是沒有傷害的青少年比例最高，為1.43%。

## 2. 澳門在學高小學生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分佈

表 6-7：澳門在學高小學生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分佈表

問 題	沒有傷害 N (%)	輕微傷害 N (%)	一些傷害 N (%)	嚴重傷害 N (%)	不清楚， 不熟悉該物質 N (%)
你認為人們偶爾吸食大麻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9 (0.78)	42 (3.64)	229 (19.83)	787 (68.14)	88 (7.62)

你認為人們經常吸食大麻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9 (0.78)	5 (0.43)	34 (2.95)	102(88.81)	81 (7.03)
你認為人們偶爾服食 K 仔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10 (0.87)	30 (2.60)	212(18.37)	834(72.27)	68 (5.89)
你認為人們經常服食 K 仔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6 (0.52)	7 (0.61)	33 (2.86)	104(90.63)	62 (5.38)
你認為人們偶爾吸食海洛因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10 (0.87)	22 (1.90)	200(17.32)	844(73.07)	79 (6.84)
你認為人們經常吸食海洛因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9 (0.78)	3 (0.26)	27 (2.34)	104(90.22)	74 (6.41)
你認為人們偶爾吸食冰毒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8 (0.69)	26 (2.26)	187(16.23)	804(69.79)	127 (11.02)
你認為人們經常吸食冰毒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8 (0.70)	13 (1.13)	30 (2.61)	976(84.87)	123 (10.70)

(1) 針對人們偶爾吸食大麻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大麻的高小學生比例分別是：0.78%、3.64%、19.83%、68.14%、7.62%；

(2) 針對人們經常吸食大麻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大麻的高小學生比例分別是：0.78%、0.43%、2.95%、88.81%、7.03%；

(3) 針對人們偶爾服食 K 仔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 K 仔的高小學生比例分別是：0.87%、2.60%、

18.37%、72.27%、5.89%；

(4) 針對人們經常服食 K 仔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 K 仔的高小學生比例分別是：0.52%、0.61%、2.86%、90.63%、5.38%；

(5) 針對人們偶爾吸食海洛因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海洛因的高小學生比例分別是：0.87%、1.90%、17.32%、73.07%、6.84%；

(6) 針對人們經常吸食海洛因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海洛因的高小學生比例分別是：0.78%、0.26%、2.34%、90.22%、6.41%；

(7) 針對人們偶爾吸食冰毒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冰毒的高小學生比例分別是：0.69%、2.26%、16.23%、69.79%、11.02%；

(8) 對於經常吸食冰毒的行為而言，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冰毒的高小學生比例分別是：0.70%、1.13%、2.61%、84.87%、10.70%。

在澳門高小學生中，絕大多數的學生都認為上述濫藥行為對人體是有傷害的，且有嚴重傷害，僅有極少的學生認為它們是沒有傷害的(0.69%至 0.87%)。其中，認為偶爾服食 K 仔和偶爾吸食白粉(海洛因)行為是沒有傷害的學生比例最高，

為 0.87%。

### 3. 澳門在學初中生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分佈

表 6-8：澳門在學初中生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分佈表

問 題	沒有傷害 N (%)	輕微傷害 N (%)	一些傷害 N (%)	嚴重傷害 N (%)	不清楚， 不熟悉該物質 N (%)
你認為人們偶爾吸食大麻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54 (1.66)	95 (2.92)	627 (19.29)	2265 (69.67)	210 (6.46)
你認為人們經常吸食大麻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49 (1.51)	26 (0.80)	92 (2.83)	2875 (88.46)	208 (6.40)
你認為人們偶爾服食 K 仔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44 (1.35)	51 (1.57)	540 (16.61)	2393 (73.61)	223 (6.86)
你認為人們經常服食 K 仔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46 (1.41)	12 (0.37)	65 (2.00)	2914 (89.61)	215 (6.61)
你認為人們偶爾吸食海洛因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45 (1.38)	52 (1.60)	513 (15.77)	2443 (75.12)	199 (6.12)
你認為人們經常吸食海洛因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44 (1.35)	15 (0.46)	66 (2.03)	2929 (90.10)	197 (6.06)
你認為人們偶爾吸食冰毒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42 (1.29)	54 (1.66)	495 (15.21)	2400 (73.76)	263 (8.08)
你認為人們經常吸食冰毒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43 (1.32)	16 (0.49)	71 (2.18)	2862 (88.06)	258 (7.94)

(1) 針對人們偶爾吸食大麻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大麻的初中生比例分別是：1.66%、2.92%、19.29%、69.67%、6.46%；

(2) 針對人們經常吸食大麻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大麻的初中生比例分別是：1.51%、0.80%、2.83%、88.46%、6.40%；

(3) 針對人們偶爾服食 K 仔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 K 仔的初中生比例分別是：1.35%、1.57%、16.61%、73.61%、6.86%；

(4) 針對人們經常服食 K 仔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 K 仔的初中生比例分別是：1.41%、0.37%、2.00%、89.61%、6.61%；

(5) 針對人們偶爾吸食海洛因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海洛因的初中生比例分別是：1.38%、1.60%、15.77%、75.12%、6.12%；

(6) 針對人們經常吸食海洛因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海洛因的初中生比例分別是：1.35%、0.46%、2.03%、90.10%、6.06%；

(7) 針對人們偶爾吸食冰毒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冰毒的初中生比例分別是：1.29%、1.66%、15.21%、73.76%、8.08%；

(8) 對於經常吸食冰毒的行為而言，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冰毒的初中生比例分別是：1.32%、0.49%、2.18%、88.06%、7.94%。

在澳門初中生人群中，絕大多數的初中生都認為上述濫藥行為對人體是有傷

害的，且有嚴重傷害，僅有極少數的初中生認為它們是沒有傷害的（1.29%至1.66%）。其中，認為偶爾吸食大麻的行為是沒有傷害的初中生比例最高，為1.66%。

#### 4. 澳門在學高中生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分佈

表 6-9：澳門在學高中生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分佈表

問 題	沒有傷害 N (%)	輕微傷害 N (%)	一些傷害 N (%)	嚴重傷害 N (%)	不清楚， 不熟悉該物質 N (%)
你認為人們偶爾吸食大麻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53 (1.48)	142 (3.95)	600 (16.70)	2638 (73.42)	160 (4.45)
你認為人們經常吸食大麻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31 (0.86)	47 (1.31)	165 (4.59)	3200 (89.09)	149 (4.15)
你認為人們偶爾服食 K 仔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16 (0.45)	41 (1.14)	422 (11.75)	2950 (82.15)	162 (4.51)
你認為人們經常服食 K 仔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18 (0.50)	14 (0.39)	68 (1.89)	3340 (93.04)	150 (4.18)
你認為人們偶爾吸食海洛因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16 (0.45)	29 (0.81)	381 (10.61)	3013 (83.90)	152 (4.23)
你認為人們經常吸食海洛因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16 (0.45)	15 (0.42)	54 (1.51)	3357 (93.56)	146 (4.07)
你認為人們偶爾吸食冰毒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18 (0.50)	35 (0.98)	354 (9.86)	3010 (83.87)	172 (4.79)
你認為人們經常吸食冰毒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19 (0.53)	14 (0.39)	56 (1.56)	3327 (92.93)	164 (4.58)

(1) 針對人們偶爾吸食大麻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大麻的高中生比例分別是：1.48%、3.95%、16.70%、73.42%、4.45%；

(2) 針對人們經常吸食大麻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

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大麻的高中生比例分別是：0.86%、1.31%、4.59%、89.09%、4.15%；

(3) 針對人們偶爾服食 K 仔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 K 仔的高中生比例分別是：0.45%、1.14%、11.75%、82.15%、4.51%；

(4) 針對人們經常服食 K 仔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 K 仔的高中生比例分別是：0.50%、0.39%、1.89%、93.04%、4.18%；

(5) 針對人們偶爾吸食海洛因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海洛因的高中生比例分別是：0.45%、0.81%、10.61%、83.90%、4.23%；

(6) 針對人們經常吸食海洛因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海洛因的高中生比例分別是：0.45%、0.42%、1.51%、93.56%、4.07%；

(7) 針對人們偶爾吸食冰毒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冰毒的高中生比例分別是：0.50%、0.98%、9.86%、83.87%、4.79%；

(8) 對於經常吸食冰毒的行為而言，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冰毒的高中生比例分別是：0.53%、0.39%、

1.56%、92.93%、4.58%。

在澳門高中生人群中，絕大多數的高中生都認為上述濫藥行為對人體是有傷害的，且有嚴重傷害，僅有極少數的高中生認為它們是沒有傷害的（0.45%至1.48%）。其中，認為偶爾吸食大麻的行為是沒有傷害的高中生比例最高，為1.48%。

## 5. 澳門在學大學生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分佈

表 6-10：澳門在學大學生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分佈表

問 題	沒有傷害 N (%)	輕微傷害 N (%)	一些傷害 N (%)	嚴重傷害 N (%)	不清楚， 不熟悉該物質 N (%)
你認為人們偶爾吸食大麻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20 (1.30)	74 (4.82)	213 (13.87)	1181 (76.89)	48 (3.13)
你認為人們經常吸食大麻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8 (0.52)	26 (1.69)	66 (4.30)	1390 (90.49)	46 (2.99)
你認為人們偶爾吸食 K 仔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5 (0.33)	16 (1.04)	135 (8.79)	1324 (86.20)	56 (3.65)
你認為人們經常吸食 K 仔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4 (0.26)	9 (0.59)	21 (1.37)	1447 (94.21)	55 (3.58)
你認為人們偶爾吸食海洛因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4 (0.26)	15 (0.98)	120 (7.81)	1349 (87.83)	48 (3.13)
你認為人們經常吸食海洛因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4 (0.26)	10 (0.65)	18 (1.17)	1458 (94.92)	46 (2.99)
你認為人們偶爾吸食冰毒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4 (0.26)	14 (0.91)	116 (7.56)	1351 (88.01)	50 (3.26)
你認為人們經常吸食冰毒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	4 (0.26)	9 (0.59)	20 (1.30)	1454 (94.72)	48 (3.13)

(1) 針對人們偶爾吸食大麻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大麻的大學生比例分別是：1.30%、4.82%、

13.87%、76.89%、3.13%；

(2) 針對人們經常吸食大麻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大麻的大學生比例分別是：0.52%、1.69%、4.30%、90.49%、2.99%；

(3) 針對人們偶爾服食 K 仔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 K 仔的大學生比例分別是：0.33%、1.04%、8.79%、86.20%、3.65%；

(4) 針對人們經常服食 K 仔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 K 仔的大學生比例分別是：0.26%、0.59%、1.37%、94.21%、3.58%；

(5) 針對人們偶爾吸食海洛因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海洛因的大學生比例分別是：0.26%、0.98%、7.81%、87.83%、3.13%；

(6) 針對人們經常吸食海洛因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海洛因的大學生比例分別是：0.26%、0.65%、1.17%、94.92%、2.99%；

(7) 針對人們偶爾吸食冰毒的行為，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冰毒的大學生比例分別是：0.26%、0.91%、7.56%、88.01%、3.26%；

(8) 對於經常吸食冰毒的行為而言，認為該行為沒有傷害，輕微傷害，一些傷害，嚴重傷害和不清楚、不熟悉冰毒的大學生比例分別是：0.26%、0.59%、1.30%、94.72%、3.13%。

在澳門大學生人群中，絕大多數的大學生都認為上述濫藥行為對人體是有傷害的，且有嚴重傷害，僅有極少數的大學生認為它們是沒有傷害的（0.26%至1.30%）。其中，認為偶爾吸食大麻的行為是沒有傷害的大學生比例最高，為1.30%。

隨著澳門在學青少年年齡的上升，他們對上述物質不清楚或不熟悉的比例逐漸降低，由小學生當中的 5.38%至 11.02%逐漸下降至大學生群體當中的 2.86%至 3.58%。

### (三) 結論

#### 1. 對他人濫藥行為的反對程度

總體而言，絕大多數的澳門在學青少年都是反對各種濫藥行為的，其中“不贊成”的比例介於 11.78%至 15.73%之間，“非常不贊成”的比例介於 74.45%至 81.63%之間。在眾多濫藥行為中，澳門在學青少年認為可以接受“吸食大麻”這種濫藥行為的比例最高，其中認為“偶爾吸食大麻”是可以接受的比例為 3.61%，其次是“經常吸食大麻”，比例為 1.76%。

具體而言，澳門不同青少年群體對濫藥行為的反對態度各異。首先，不同澳門青少年群體對濫藥行為的反對程度不同。與澳門青少年總體濫藥態度的分佈不

同，澳門高小學生認為“偶爾吸食冰毒”是可以接受的比例最高，但澳門初中、高中和大學生群體均與總體分佈一致，認為“偶爾吸食大麻”行為是可以接受的比例最高。其次，隨著年齡的增長，澳門青少年接受“偶爾吸食大麻”行為的比例也在逐漸增高，澳門大學生群體中接受“偶爾吸食大麻”行為的比例最高。最後，隨著年齡的上升，澳門青少年表示“不清楚，不熟悉”各種濫藥行為的比例逐漸降低。

## 2. 對濫藥行為危害的認知

總體而言，絕大多數的澳門在學青少年認為濫藥行為對人們是有危害的，包括身體或精神上的傷害，其中認為濫藥行為有“一些傷害”的比例介於 1.86%至 17.50%之間，認為有“嚴重傷害”的比例介於 72.06%至 92.19%之間。但他們對不同濫藥行為危害的認知各不相同。在眾多濫藥行為中，認為“偶爾吸食大麻”是沒有傷害的青少年比例最高，為 1.43%。

具體而言，澳門青少年對各種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不盡相同。首先，不同澳門青少年群體對濫藥行為危害的認知水平不同。與澳門青少年總體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分佈不同，澳門高小學生認為“偶爾服食 K 仔”和“偶爾吸食海洛因”是沒有傷害的比例最高，但澳門初中、高中和大學生群體則與總體分佈一致，認為“偶爾吸食大麻”是沒有傷害的比例最高。其次，除了澳門高小學生群體，隨著年齡的上升，認為“偶爾吸食大麻”是沒有傷害的青少年比例逐漸降低，澳門大學生群體中認為“偶爾吸食大麻”是沒有傷害的比例最低。最後，隨著年齡的

上升，表示“不清楚，不熟悉”各類濫藥行為的澳門青少年比例逐漸降低。

## 七、影響澳門在學青少年藥物濫用觀念的因素

是次調查結果顯示，影響澳門在學青少年藥物濫用觀念的因素主要包括預防澳門青少年濫藥的教育宣傳和結識濫藥朋友。是次研究數據分析主要採取了獨立樣本 T 檢驗的統計方法來檢測這兩個因素對澳門在學青少年對各種濫藥行為的反對態度和危害性認識的影響。是次研究將統計顯著水準標準確定為 0.05。接下來，本部份將以是否接受過預防濫藥教育和是否結交濫藥朋友為分組標準，分別報告這些因素對澳門在學青少年對他人濫藥行為的反對程度和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的影響。

### (一) 各組別間澳門在學青少年對他人濫藥行為的反對程度在各個組別之間的區別

#### 1. 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接受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組別之間對他人濫藥行為反對程度的區別

表 7-1：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參加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組別之間對人們使用藥物行為反對程度的區別

	沒參加過學校濫藥教育 平均值（標準差）	參加過學校濫藥教育 平均值（標準差）	區別顯著程度 T 值（標準誤）
偶爾吸食大麻	2.71(0.55)	2.77(0.49)	-0.06(0.51)***
經常吸食大麻	2.78(0.48)	2.84(0.41)	-0.06(0.43)***
偶爾服食 K 仔	2.79(0.46)	2.85(0.39)	-0.05(0.41)***
經常服食 K 仔	2.81(0.44)	2.86(0.37)	-0.06(0.39)***
偶爾吸食白粉（海洛因）	2.80(0.46)	2.85(0.39)	-0.05(0.41)***
經常吸食白粉（海洛因）	2.81(0.44)	2.87(0.36)	-0.05(0.39)***
偶爾吸食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2.80(0.46)	2.85(0.39)	-0.05(0.41)***

經常吸食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2.81(0.44)	2.86(0.37)	-0.05(0.39)***
---------------------	------------	------------	----------------

註：\*\*\* p<.001；\*\* p<.01；\* p<.05。

(1) 沒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2.71，SD=0.55)對他人偶爾吸食大麻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低於有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M=2.77，SD=0.49)， $t=-0.06$ ， $p<0.001$ 。

(2) 沒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2.78，SD=0.48)對他人經常吸食大麻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低於有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M=2.84，SD=0.41)， $t=-0.06$ ， $p<0.001$ 。

(3) 沒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2.79，SD=0.46)對他人偶爾服食 K 仔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低於有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M=2.85，SD=0.39)， $t=-0.05$ ， $p<0.001$ 。

(4) 沒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2.81，SD=0.44)對他人經常服食 K 仔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低於有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M=2.86，SD=0.37)， $t=-0.06$ ， $p<0.001$ 。

(5) 沒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2.80，SD=0.46)對他人偶爾吸食白粉（海洛因）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低於有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M=2.85，SD=0.39)， $t=-0.05$ ， $p<0.001$ 。

(6) 沒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2.81，SD=0.44)對他人經常吸食白粉（海洛因）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低於有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M=2.87，SD=0.36)， $t=-0.05$ ， $p<0.001$ 。

(7) 沒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2.80，SD=0.46)對他人偶爾吸食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低於有接受預

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 (M=2.85, SD=0.39),  $t=-0.05$ ,  $p<0.001$ 。

(8) 沒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2.81, SD=0.44)對他人經常吸食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低於有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 (M=2.86, SD=0.37),  $t=-0.05$ ,  $p<0.001$ 。

總體而言,澳門在學青少年對上述各種濫藥行為的反對程度在有無接受學校預防濫藥教育兩個組別之間存在顯著差別,具體為: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在學青少年對濫藥行為的反對程度要顯著高於未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

## 2. 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接受電視/電臺教育組別之間對他人濫藥行為反對程度的區別

表 7-2: 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接受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組別之間對他人濫藥行為反對程度的區別

	沒接受過电视/电台濫 藥教育	接受過电视/电台濫 藥教育	區別顯著程度 T 值 (標準誤)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偶爾吸食大麻	2.65(0.61)	2.78(0.49)	-0.13(0.51)***
經常吸食大麻	2.71(0.55)	2.84(0.40)	-0.13(0.43)***
偶爾服食 K 仔	2.74(0.51)	2.85(0.39)	-0.11(0.41)***
經常服食 K 仔	2.75(0.50)	2.87(0.36)	-0.12(0.39)***
偶爾吸食白粉 (海洛因)	2.74(0.51)	2.85(0.39)	-0.11(0.41)***
經常吸食白粉 (海洛因)	2.75(0.50)	2.87(0.36)	-0.12(0.38)***
偶爾吸食冰毒 (甲基安非 他命/“豬肉”)	2.74(0.51)	2.85(0.39)	-0.11(0.41)***
經常吸食冰毒 (甲基安非 他命/“豬肉”)	2.75(0.50)	2.87(0.37)	-0.12(0.39)***

註: \*\*\*  $p<0.001$ ; \*\*  $p<0.01$ ; \*  $p<0.05$ 。

(1) 沒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2.65, SD=0.61) 對他人偶爾吸食大麻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低於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 (M=2.78, SD=0.49),  $t=-0.13$ ,  $p<0.001$ 。

(2) 沒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2.71, SD=0.55) 對他人經常吸食大麻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低於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 (M=2.84, SD=0.40),  $t=-0.13$ ,  $p<0.001$ 。

(3) 沒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2.74, SD=0.51) 對他人偶爾服食 K 仔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低於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 (M=2.85, SD=0.39),  $t=-0.11$ ,  $p<0.001$ 。

(4) 沒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2.75, SD=0.50) 對他人經常服食 K 仔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低於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 (M=2.87, SD=0.36),  $t=-0.12$ ,  $p<0.001$ 。

(5) 沒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2.74, SD=0.51) 對他人偶爾吸食白粉 (海洛因) 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低於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 (M=2.85, SD=0.39),  $t=-0.11$ ,  $p<0.001$ 。

(6) 沒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2.75, SD=0.50) 對他人經常吸食白粉 (海洛因) 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低於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 (M=2.87, SD=0.36),  $t=-0.12$ ,  $p<0.001$ 。

(7) 沒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2.74, SD=0.51) 對他人偶爾吸食冰毒 (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低於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 (M=2.85, SD=0.39),  $t=-0.11$ ,  $p<0.001$ 。

(8) 沒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2.75, SD=0.50)

對他人經常吸食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低於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M=2.87，SD=0.37）， $t=-0.12$ ， $p<0.001$ 。

綜上所述，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接受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組別之間，對他人實施上述濫藥行為的反對程度均有顯著區別，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在學青少年對他人濫藥行為的反對程度要顯著高於未接受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在學青少年。

### 3. 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接受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組別之間對他人濫藥行為反對程度的區別

表 7-3：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接受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組別之間對他人濫藥行為反對程度的區別

	沒接受過宣傳欄/報紙/ 雜誌濫藥教育 平均值（標準差）	接受過宣傳欄/報紙/ 雜誌濫藥教育 平均值（標準差）	區別顯著程度 T 值（標準誤）
偶爾吸食大麻	2.70(0.57)	2.78(0.49)	-0.08 (0.51)***
經常吸食大麻	2.76(0.50)	2.84(0.40)	-0.09(0.43)***
偶爾服食 K 仔	2.77(0.49)	2.85(0.38)	-0.08(0.41)***
經常服食 K 仔	2.79(0.46)	2.87(0.36)	-0.08(0.39)***
偶爾吸食白粉（海洛因）	2.77(0.48)	2.86(0.38)	-0.08(0.41)***
經常吸食白粉（海洛因）	2.80(0.46)	2.87(0.36)	-0.08(0.38)***
偶爾吸食冰毒（甲基安非 他命/“豬肉”）	2.78(0.48)	2.85(0.38)	-0.08(0.41)***
經常吸食冰毒（甲基安非 他命/“豬肉”）	2.79(0.46)	2.87(0.36)	-0.08(0.39)***

註：\*\*\*  $p<0.001$ ；\*\*  $p<0.01$ ；\*  $p<0.05$ 。

(1) 沒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2.70, SD=0.57)對他人偶爾吸食大麻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低於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 (M=2.78, SD=0.49),  $t=-0.08$ ,  $p<0.001$ 。

(2) 沒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2.76, SD=0.50)對他人經常吸食大麻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低於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 (M=2.84, SD=0.40),  $t=-0.09$ ,  $p<0.001$ 。

(3) 沒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2.77, SD=0.49)對他人偶爾服食 K 仔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低於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 (M=2.85, SD=0.38),  $t=-0.08$ ,  $p<0.001$ 。

(4) 沒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2.79, SD=0.48)對他人經常服食 K 仔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低於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 (M=2.87, SD=0.36),  $t=-0.08$ ,  $p<0.001$ 。

(5) 沒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2.77, SD=0.48)對他人偶爾吸食白粉 (海洛因) 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低於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 (M=2.86, SD=0.38),  $t=-0.08$ ,  $p<0.001$ 。

(6) 沒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2.80, SD=0.46)對他人經常吸食白粉 (海洛因) 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低於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 (M=2.87, SD=0.36),  $t=-0.08$ ,  $p<0.001$ 。

(7) 沒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2.78, SD=0.48)對他人偶爾吸食冰毒 (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低於接

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 (M=2.85, SD=0.38),  $t=-0.08$ ,  $p<0.001$ 。

(8) 沒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2.79, SD=0.46)對他人經常吸食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低於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 (M=2.87, SD=0.36),  $t=-0.08$ ,  $p<0.001$ 。

總體而言,澳門在學青少年對上述濫藥行為的反對程度在有無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組別之間均存在顯著差異。接受過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對他人濫藥行為反對程度顯著高於沒有接受過的青少年。

#### 4. 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濫藥朋友組別之間對他人濫藥行為反對程度的區別

表 7-4：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濫藥朋友組別之間對他人濫藥行為反對程度的區別

	沒有使用藥物的朋友 平均值 (標準差)	有使用藥物的朋友 平均值 (標準差)	區別顯著程度 T 值 (標準誤)
偶爾吸食大麻	2.80(0.45)	2.34(0.79)	0.46(0.49)***
經常吸食大麻	2.85(0.38)	2.50(0.68)	0.35(0.42)***
偶爾服食 K 仔	2.85(0.38)	2.61(0.62)	0.24(0.41)***
經常服食 K 仔	2.87(0.36)	2.65(0.58)	0.21(0.39)***
偶爾吸食白粉 (海洛因)	2.86(0.38)	2.62(0.61)	0.24(0.40)***
經常吸食白粉 (海洛因)	2.87(0.36)	2.66(0.57)	0.21(0.38)***
偶爾吸食冰毒 (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2.86(0.38)	2.60(0.63)	0.25(0.41)***
經常吸食冰毒 (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2.87(0.36)	2.66(0.58)	0.21(0.39)***

註：\*\*\*  $p<0.001$ ；\*\*  $p<0.01$ ；\*  $p<0.05$ 。

(1) 無濫藥朋友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2.80, SD=0.45)對他人偶爾吸食大麻

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高於有濫藥朋友的青少年 ( $M=2.34$ ,  $SD=0.79$ ),  $t=0.46$ ,  $p<0.001$ 。

(2) 無濫藥朋友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2.85$ ,  $SD=0.38$ )對他人經常吸食大麻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高於有濫藥朋友的青少年 ( $M=2.50$ ,  $SD=0.68$ ),  $t=0.35$ ,  $p<0.001$ 。

(3) 無濫藥朋友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2.85$ ,  $SD=0.38$ )對他人偶爾服食 K 仔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高於有濫藥朋友的青少年 ( $M=2.61$ ,  $SD=0.62$ ),  $t=0.24$ ,  $p<0.001$ 。

(4) 無濫藥朋友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2.87$ ,  $SD=0.36$ )對他人經常服食 K 仔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高於有濫藥朋友的青少年 ( $M=2.65$ ,  $SD=0.58$ ),  $t=0.21$ ,  $p<0.001$ 。

(5) 無濫藥朋友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2.86$ ,  $SD=0.38$ )對他人偶爾吸食白粉(海洛因)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高於有濫藥朋友的青少年 ( $M=2.62$ ,  $SD=0.61$ ),  $t=0.24$ ,  $p<0.001$ 。

(6) 無濫藥朋友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2.87$ ,  $SD=0.36$ )對他人經常吸食白粉(海洛因)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高於有濫藥朋友的青少年 ( $M=2.66$ ,  $SD=0.57$ ),  $t=0.21$ ,  $p<0.001$ 。

(7) 無濫藥朋友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2.86$ ,  $SD=0.38$ )對他人偶爾吸食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高於有濫藥朋友的青少年 ( $M=2.60$ ,  $SD=0.63$ ),  $t=0.25$ ,  $p<0.001$ 。

(8) 無濫藥朋友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2.87$ ,  $SD=0.36$ )對他人經常吸食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行為的反對程度顯著高於有濫藥朋友的青少年 ( $M=2.66$ ,

SD=0.58),  $t=0.21$ ,  $p<0.001$ 。

總體而言，澳門在學青少年對上述各種濫藥行為的反對程度在有無濫藥朋友組別之間均存在顯著差異。沒有濫藥朋友的在學青少年對濫藥行為的反對程度要顯著高於有濫藥朋友的在學青少年。

## (二) 澳門在學青少年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程度在不同組別之間的區別

### 1. 澳門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參加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組別之間對濫藥行為危害認知的區別

表 7-5：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參加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組別之間對濫藥行為危害認知的區別分佈

	沒參加過學校濫藥教育 平均值 (標準差)	參加過學校濫藥教育 平均值 (標準差)	區別顯著程度 T 值 (標準誤)
爾吸食大麻	3.67(0.67)	3.70(0.59)	-0.04(0.61)*
經常吸食大麻	3.86(0.50)	3.92(0.37)	-0.06(0.41)***
偶爾服食 K 仔	3.78(0.55)	3.81(0.46)	-0.03(0.49)**
經常服食 K 仔	3.91(0.44)	3.96(0.27)	-0.05(0.33)***
偶爾吸食白粉 (海洛因)	3.79(0.54)	3.83(0.44)	-0.03(0.47)**
經常吸食白粉 (海洛因)	3.91(0.43)	3.96(0.26)	-0.05(0.32)***
偶爾吸食冰毒 (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3.80(0.53)	3.83(0.45)	-0.03(0.47)*
經常吸食冰毒 (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3.91(0.44)	3.96(0.28)	-0.05(0.33)***

註：\*\*\*  $p<.001$ ；\*\*  $p<.01$ ；\*  $p<.05$ 。

(1) 沒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67$ ,  $SD=0.67$ )對他  
人偶爾吸食大麻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低於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

青少年 ( $M=3.70$ ,  $SD=0.59$ ),  $t=-0.04$ ,  $p<0.05$ 。

(2) 沒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86$ ,  $SD=0.50$ )對他人經常吸食大麻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低於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 $M=3.92$ ,  $SD=0.37$ ),  $t=-0.06$ ,  $p<0.001$ 。

(3) 沒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78$ ,  $SD=0.55$ )對他人偶爾服食 K 仔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低於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 $M=3.81$ ,  $SD=0.46$ ),  $t=-0.03$ ,  $p<0.01$ 。

(4) 沒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91$ ,  $SD=0.44$ )對他人經常服食 K 仔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低於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 $M=3.96$ ,  $SD=0.27$ ),  $t=-0.05$ ,  $p<0.001$ 。

(5) 沒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79$ ,  $SD=0.54$ )對他人偶爾吸食白粉 (海洛因) 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低於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 $M=3.83$ ,  $SD=0.44$ ),  $t=-0.03$ ,  $p<0.01$ 。

(6) 沒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91$ ,  $SD=0.43$ )對他人經常吸食白粉 (海洛因) 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低於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 $M=3.96$ ,  $SD=0.26$ ),  $t=-0.05$ ,  $p<0.001$ 。

(7) 沒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80$ ,  $SD=0.53$ )對他人偶爾吸食冰毒 (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低於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 $M=3.83$ ,  $SD=0.45$ ),  $t=-0.03$ ,  $p<0.05$ 。

(8) 沒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91$ ,  $SD=0.44$ )對他人經常吸食冰毒 (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低於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 $M=3.96$ ,  $SD=0.28$ ),  $t=-0.05$ ,  $p<0.001$ 。

總體而言，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參加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組別之間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存在顯著差別，沒有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對上述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低於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

## 2. 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接受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組別之間對濫藥行為危害認知的區別

表 7-6：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接受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組別之間對濫藥行為危害認知的區別

	沒接受過電視/電台濫藥教育 平均值（標準差）	接受過電視/電台濫藥教育 平均值（標準差）	區別顯著程度 T 值（標準誤）
偶爾吸食大麻	3.59(0.77)	3.71(0.58)	-0.12(0.61)***
經常吸食大麻	3.80(0.64)	3.93(0.36)	-0.13(0.41)***
偶爾服食 K 仔	3.74(0.62)	3.81(0.46)	-0.07(0.49)***
經常服食 K 仔	3.88(0.53)	3.96(0.28)	-0.08(0.33)***
偶爾吸食白粉（海洛因）	3.77(0.59)	3.82(0.45)	-0.05(0.47)**
經常吸食白粉（海洛因）	3.88(0.51)	3.96(0.27)	-0.08(0.32)***
偶爾吸食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3.78(0.59)	3.83(0.45)	-0.05(0.47)**
經常吸食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3.88(0.52)	3.96(0.29)	-0.08(0.33)***

註：\*\*\*  $p < .001$ ；\*\*  $p < .01$ ；\*  $p < .05$ 。

(1) 沒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59$ ， $SD=0.77$ )對他人偶爾吸食大麻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低於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 $M=3.71$ ， $SD=0.58$ )， $t=-0.12$ ， $p<0.001$ 。

(2) 沒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80$ ， $SD=0.64$ )對他人經常吸食大麻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低於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

澳門在學青少年 ( $M=3.93$ ,  $SD=0.36$ ),  $t=-0.13$ ,  $p<0.001$ 。

(3) 沒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74$ ,  $SD=0.62$ )對他人偶爾服食 K 仔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低於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 $M=3.81$ ,  $SD=0.46$ ),  $t=-0.07$ ,  $p<0.001$ 。

(4) 沒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88$ ,  $SD=0.53$ )對他人經常服食 K 仔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低於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 $M=3.96$ ,  $SD=0.28$ ),  $t=-0.08$ ,  $p<0.001$ 。

(5) 沒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77$ ,  $SD=0.59$ )對他人偶爾吸食白粉 (海洛因) 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低於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 $M=3.82$ ,  $SD=0.45$ ),  $t=-0.05$ ,  $p<0.01$ 。

(6) 沒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88$ ,  $SD=0.51$ )對他人經常吸食白粉 (海洛因) 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低於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 $M=3.96$ ,  $SD=0.27$ ),  $t=-0.08$ ,  $p<0.001$ 。

(7) 沒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78$ ,  $SD=0.59$ )對他人偶爾吸食冰毒 (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低於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 $M=3.83$ ,  $SD=0.45$ ),  $t=-0.05$ ,  $p<0.01$ 。

(8) 沒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88$ ,  $SD=0.52$ )對他人經常吸食冰毒 (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低於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 $M=3.96$ ,  $SD=0.29$ ,  $t=-0.08$ ,  $p<0.001$ )。

總體而言，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參加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組別之間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存在顯著差別，沒有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對上述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低於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

3. 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接受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組別之間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區別

表 7-7: 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接受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組別之間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區別

	沒接受過宣傳欄/報紙/ 雜誌濫藥教育 平均值 (標準差)	接受過宣傳欄/報紙/ 雜誌濫藥教育 平均值 (標準差)	區別顯著程度 T 值 (標準誤)
偶爾吸食大麻	3.63(0.71)	3.72(0.58)	-0.09(0.61)***
經常吸食大麻	3.85(0.54)	3.93(0.35)	-0.08(0.41)***
偶爾服食 K 仔	3.75(0.58)	3.82(0.45)	-0.07(0.49)***
經常服食 K 仔	3.91(0.45)	3.96(0.27)	-0.05(0.33)***
偶爾吸食白粉(海洛因)	3.77(0.56)	3.83(0.43)	-0.06(0.47)***
經常吸食白粉(海洛因)	3.91(0.44)	3.96(0.26)	-0.05(0.32)***
偶爾吸食冰毒(甲基安 非他命/“豬肉”)	3.78(0.56)	3.83(0.43)	-0.06(0.47)***
經常吸食冰毒(甲基安 非他命/“豬肉”)	3.90(0.46)	3.96(0.27)	-0.06(0.33)***

註：\*\*\* p<.001；\*\* p<.01；\* p<.05。

(1) 沒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3.63，SD=0.71)對他人偶爾吸食大麻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低於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72，SD=0.58)，t=-0.09，p<0.001。

(2) 沒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3.85，SD=0.54)對他人經常吸食大麻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低於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93，SD=0.35)，t=-0.08，p<0.001。

(3) 沒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3.75，SD=0.58)對他人偶爾服食 K 仔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低於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

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82, SD=0.45),  $t=-0.07$ ,  $p<0.001$ 。

(4) 沒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3.91, SD=0.45)對他人經常服食 K 仔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低於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96, SD=0.27),  $t=-0.05$ ,  $p<0.001$ 。

(5) 沒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3.77, SD=0.56)對他人偶爾吸食白粉 (海洛因) 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低於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83, SD=0.43),  $t=-0.06$ ,  $p<0.001$ 。

(6) 沒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3.91, SD=0.44)對他人經常吸食白粉 (海洛因) 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低於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96, SD=0.26),  $t=-0.05$ ,  $p<0.001$ 。

(7) 沒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3.78, SD=0.56)對他人偶爾吸食冰毒 (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低於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83, SD=0.43),  $t=-0.06$ ,  $p<0.001$ 。

(8) 沒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M=3.90, SD=0.46)對他人經常吸食冰毒 (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低於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96, SD=0.27),  $t=-0.06$ ,  $p<0.001$ 。

總體而言，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組別之間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存在顯著差別，沒有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對上述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低於接受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青少年。

#### 4. 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濫藥朋友組別之間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區別

表 7-8：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濫藥朋友組別之間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區別

	沒有濫藥朋友 平均值（標準差）	有濫藥朋友 平均值（標準差）	區別顯著程度 T 值（標準誤）
偶爾吸食大麻	3.74(0.55)	3.26(0.97)	0.48(0.60)***
經常吸食大麻	3.94(0.34)	3.59(0.82)	0.34(0.40)***
偶爾服食 K 仔	3.82(0.46)	3.64(0.72)	0.17(0.49)***
經常服食 K 仔	3.96(0.28)	3.81(0.63)	0.15(0.33)***
偶爾吸食白粉（海洛因）	3.83(0.45)	3.68(0.69)	0.15(0.47)***
經常吸食白粉（海洛因）	3.96(0.28)	3.82(0.61)	0.14(0.32)***
偶爾吸食冰毒（甲基安非他命 / “豬肉”）	3.83(0.44)	3.66(0.72)	0.18(0.47)***
經常吸食冰毒（甲基安非他命 / “豬肉”）	3.96(0.28)	3.80(0.65)	0.16(0.33)***

註：\*\*\*  $p < .001$ ；\*\*  $p < .01$ ；\*  $p < .05$ 。

(1) 沒有濫藥朋友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74$ ， $SD=0.55$ )對他人偶爾吸食大麻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高於有濫藥朋友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 $M=3.26$ ， $SD=0.97$ )， $t=0.48$ ， $p < 0.001$ 。

(2) 沒有濫藥朋友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94$ ， $SD=0.34$ )對他人經常吸食大麻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高於有濫藥朋友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 $M=3.59$ ， $SD=0.82$ )， $t=0.34$ ， $p < 0.001$ 。

(3) 沒有濫藥朋友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82$ ， $SD=0.46$ )對他人偶爾服食 K 仔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高於有濫藥朋友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 $M=3.64$ ， $SD=0.72$ )， $t=0.17$ ， $p < 0.001$ 。

(4) 沒有濫藥朋友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96$ ， $SD=0.28$ )對他人經常服食 K

仔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高於有濫藥朋友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 $M=3.81$ ,  $SD=0.63$ ),  $t=0.15$ ,  $p<0.001$ 。

(5) 沒有濫藥朋友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83$ ,  $SD=0.45$ )對他人偶爾吸食白粉(海洛因)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高於有濫藥朋友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 $M=3.68$ ,  $SD=0.69$ ),  $t=0.15$ ,  $p<0.001$ 。

(6) 沒有濫藥朋友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96$ ,  $SD=0.28$ )對他人經常吸食白粉(海洛因)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高於有濫藥朋友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 $M=3.82$ ,  $SD=0.61$ ),  $t=0.14$ ,  $p<0.001$ 。

(7) 沒有濫藥朋友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83$ ,  $SD=0.44$ )對他人偶爾吸食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高於有濫藥朋友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 $M=3.66$ ,  $SD=0.72$ ),  $t=0.18$ ,  $p<0.001$ 。

(8) 沒有濫藥朋友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M=3.96$ ,  $SD=0.28$ )對他人經常吸食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高於有濫藥朋友的澳門在學青少年 ( $M=3.80$ ,  $SD=0.65$ ),  $t=0.16$ ,  $p<0.001$ 。

總體而言,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有無濫藥朋友組別之間對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存在顯著差別,沒有濫藥朋友的青少年對上述濫藥行為的危害認知顯著高於有濫藥朋友的青少年。

### (三) 結論

#### 1. 澳門青少年反對濫藥行為態度的影響因素

預防濫藥教育對增強澳門青少年對濫藥行為的反對態度發揮了有效作用,但結交濫藥朋友卻會降低澳門青少年對濫藥行為的反對態度,它們的具體作用是:

首先,預防濫藥教育措施(包括學校預防預防濫藥教育、電視/電臺預防濫

藥教育、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 都會顯著增強澳門青少年對他人濫藥行為的反對程度。換言之，在反對濫藥行為的程度上，參加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青少年比沒有參加過的青少年更強烈；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青少年比沒有接受過的青少年更強烈；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澳門青少年比沒有接受過的青少年更強烈。

其次，結交濫藥朋友會顯著降低澳門青少年對濫藥行為的反對程度，即：與沒有結交濫藥朋友的澳門青少年相比，結交了濫藥朋友的青少年對濫藥行為的反對程度更低。

## 2. 澳門青少年濫藥行為危害認知的影響因素

預防濫藥教育措施顯著加深了澳門青少年對各種濫藥行為危害的認知，但是結識濫藥朋友卻會顯著弱化他們對濫藥行為危害的認知。

這些影響可詳細解釋為：

首先，學校預防濫藥教育、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和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都會顯著提高澳門青少年對濫藥行為危害的認知，即在澳門青少年群體中，參加過學校預防濫藥教育的人比沒有參加過的人更能認識到濫藥行為的危害；接受過電視/電臺預防濫藥教育的人比沒有接受過的人對濫藥行為危害的認知水平更高；接受過宣傳欄/報紙/雜誌預防濫藥教育的人對濫藥行為危害的認識水平高於沒有接受過的人。

其次，結交濫藥朋友會顯著降低澳門青少年對濫藥行為危害的認識，即與沒有結交濫藥朋友的澳門青少年相比，結交了濫藥朋友的青少年對濫藥行為危害的認知水平顯著更低。



## 八、澳門在學青少年藥物濫用教育與預防

在以前的調查問卷中，涉及藥物濫用教育以及預防的問題只有三個：1. 主要從什麼途徑接觸到有關預防濫藥的資訊；2. 這些途徑是否有效；3. 是否贊成對具體預防濫藥工作的建議（包括設立一兩節專門課、每年探訪戒毒機構一次、增加宣傳和為學生作藥物反應測試）。為了更加清楚地了解已經實施的藥物濫用預防教育工作的具體成效，是次調查參考美國《監測未來》(Monitoring the Future)的問題設計，將此部份問題細化並增設至七題。此部份主要探究三方面問題：澳門在學青少年獲取有關預防濫藥資訊的途徑、頻率以及作用。

### （一）對在學校參加的有關濫藥的教育課程或講座的評價

問卷首先問的是學生在學校是否參加過有關預防濫藥的教育課程或者講座。是次調查結果發現，澳門在學青少年曾經在校參與有關預防濫藥教育課程或者講座的比率頗高，合計人數為 6661 人，占總人數的 71.27%，其中高小學生 566 人（52.36%）、初中生為 2511 人（79.06%）、高中生 2817 人（78.95%）、大學生 767 人（50.43%）。

表 8-1：對在學校參加的有關濫藥的教育課程或講座的評價

	合計	高小學生	初中生	高中生	大學生
減少了嘗試毒品的興趣	4004(55.20%)	405(60.18%)	1549(59.03%)	1568(51.68%)	482(52.22%)
沒有影響	2947(40.63%)	221(32.84%)	991(37.77%)	1326(43.70%)	409(44.31%)
增加了嘗試毒品的興趣	303(4.18%)	47(6.98%)	84(3.20%)	140(4.61%)	32(3.47%)

註：由於部份學生在填答問卷時沒有看清題目要求，在上一題選擇“否”，即沒有在學校參加過

有關濫藥的教育課程或講座，仍然作答此題，導致此評價題的合計人數多於上一題曾在學參與教育的合計人數。

對於這些在校參與的有關濫藥的教育課程或講座，超過一半的學生認為這些課程或講座能夠減少自身嘗試毒品的興趣，其中比率最高的是高小學生，有六成的高小學生對此類教育予以正面的評價。但是，從表 8-1 中數據也可以看出，有四成的學生認為這類教育並不影響他們對毒品的興趣，只有極少數的學生覺得這類教育增加了他們嘗試毒品的興趣。

## （二）曾參與各種預防濫藥教育經歷的比率

除了了解青少年在校接受有關預防濫藥教育的情況，是次調查還根據澳門舉辦相關預防濫藥活動的實際情況，探究他們從其他途徑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經歷及其價值大小。本問卷有關預防濫藥教育經歷的問題，主要從四種經歷進行了解：

1. 自己學校提供的課堂研習、討論；
2. 校外機構、人員提供的專題講座；
3. 各類禁毒（文、康、體）活動；
4. 宣傳廣告（電視、電臺、傳單等）。

表 8-2：曾參與各種預防濫藥教育經歷的比率

	合計	高小學生	初中生	高中生	大學生
自己學校提供的課堂研習、討論	7438(79.68%)	816(72.47%)	2550(80.04%)	2970(83.61%)	1102(74.92%)
校外機構、人員提供的專題講座	7826(83.98%)	911(81.19%)	2671(83.97%)	3094(87.23%)	1150(78.28%)
各類禁毒（文、康、體）活動	7603(81.66%)	801(71.33%)	2569(80.84%)	3037(85.74%)	1196(81.53%)
宣傳廣告（電視、電臺、傳單等）	8144(87.45%)	886(79.18%)	2713(85.26%)	3217(90.80%)	1328(90.40%)

表 8-2 中的數據顯示，絕大多數的澳門在學青少年都接受過各種類型的預防濫藥教育，而且每種類型教育的參與比率均在 70% 以上，可見澳門的預防濫藥教育具有非常高的普及性。總體來看，在這四類具體的途徑中，比例最高的為宣傳廣告。但是各種預防濫藥的途徑在不同的年齡層又有不同的體現：對於高小學生，他們接觸最多的是校外機構、人員提供的專題講座，其次是宣傳廣告；對於初中生和高中生，他們接觸最多的是宣傳廣告，其次是校外機構、人員提供的專題講座；而對於大學生，他們接觸最多的是宣傳廣告，其次是各種禁毒活動。

### （三）對自己學校提供的課堂研習、討論的評價

表 8-3：對自己學校提供的課堂研習、討論的評價

	合計	高小學生	初中生	高中生	大學生
很少或無價值	1556(16.67%)	151(13.41%)	525(16.48%)	676(19.03%)	204(13.87%)
有點價值	4141(44.36%)	336(29.84%)	1349(42.34%)	1757(49.47%)	699(47.52%)
很有價值	1170(12.53%)	181(16.07%)	436(13.68%)	394(11.09%)	159(10.81%)
非常有價值	571(6.12%)	148(13.14%)	240(7.53%)	143(4.03%)	40(2.72%)

註：上述百分比是指占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除了想了解澳門對於在學青少年各種預防濫藥教育的普遍率以外，我們還試圖了解他們對於每種教育作用性的評價。總體而言，大多數學生對於自己學校提供的課堂研習、討論這一類的教育持認同的態度，但是也有 16% 左右的學生認為其這類教育有“很少的價值甚至毫無價值”。在那些持認同態度的學生中，除了高小學生外，其他三個年齡階段都有超過四成的學生認為這類教育是“有點價

值”。最值得注意的是，有 13.14%的高小學生認為這類教育“非常有價值”，但持這一觀點的其他年齡層學生比率均低於 10%。（詳見表 8-3）

#### （四）對校外機構、人員提供的專題講座的评价

表 8-4：對校外機構、人員提供的專題講座的评价

	合計	高小學生	初中生	高中生	大學生
很少或無價值	1411(15.14%)	113(10.07%)	478(15.03%)	625(17.62%)	195(13.27%)
有點價值	4005(42.98%)	313(27.90%)	1305(41.02%)	1722(48.55%)	665(45.27%)
很有價值	1654(17.75%)	250(22.28%)	587(18.45%)	578(16.30%)	239(16.27%)
非常有價值	756(8.11%)	235(20.94%)	301(9.46%)	169(4.76%)	51(3.47%)

註：上述百分比是指占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學生們對於校外機構、人員提供的專題講座這一類教育的评价與自己學校提供的研習、討論的评价相類似，大多數的學生都認為這一類教育是有價值的，而且與前者相比，各個年齡層的學生認為其“很少或無價值”的比例相對低一點，只有 10.07%的高小學生、15.03%的初中生、17.62%的高中生以及 13.27%的大學生，換而言之，學生們認為這類教育比自己學校提供的更為有價值，雖然這些差別比較細微。此外，認為這類教育“很有價值”或者“非常有價值”的比例都要高於自己學校提供的課堂研習、討論一類教育的比例，其中認為其“非常有價值”的高小學生更是高達 20%。（詳見表 8-4）

#### （五）對各種禁毒（文、康、體）活動的评价

表 8-5：對各種禁毒（文、康、體）活動的评价

	合計	高小學生	初中生	高中生	大學生
很少或無價值	1523(16.36%)	104(9.26%)	512(16.11%)	669(18.89%)	238(16.22%)
有點價值	3772(40.52%)	263(23.42%)	1208(38.01%)	1637(46.22%)	664(45.26%)
很有價值	1516(16.28%)	204(18.17%)	539(16.96%)	542(15.30%)	231(15.75%)
非常有價值	792(8.51%)	230(20.48%)	310(9.75%)	189(5.34%)	63(4.29%)

註：上述百分比是指占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與前兩者相比，超過八成的學生對各種禁毒（文、康、體）活動有正面的評價，而且認為其“非常有價值”的學生比例都比前兩類預防濫藥教育高，其中高小學生的比率為 20.48%，初中生為 9.75%，高中生為 5.34%，大學生為 4.29%。

（詳見表 8-5）

#### （六）對通過宣傳廣告（電視、電臺、傳單等）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評價

表 8-6：對通過宣傳廣告（電視、電臺、傳單等）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評價

	合計	高小學生	初中生	高中生	大學生
很少或無價值	2020(21.69%)	184(16.44%)	745(23.41%)	847(23.91%)	244(16.61%)
有點價值	3940(42.31%)	324(28.95%)	1245(39.13%)	1643(46.37%)	728(49.56%)
很有價值	1432(15.38%)	188(16.80%)	449(14.11%)	514(14.51%)	281(19.13%)
非常有價值	752(8.07%)	190(16.98%)	274(8.61%)	213(6.01%)	75(5.11%)

註：上述百分比是指占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宣傳廣告（電視、電臺、傳單等）是絕大多數學生都一致認為最常接觸到的預防濫藥教育，評價最多的是“有點價值”，但不同年齡的學生對其價值作用的

評價則各有不同。對於高小學生，他們對此類教育評價最多的是“有點價值”，其次是“非常有價值”；對於初中生和高中生而言，他們對此類教育評價最多的是“有點價值”，其次是“很少或無價值”；而對於大學生，他們評價最多的是“有點價值”，其次是“很有價值”。(詳見表 8-6)

最後，為了更進一步地明確澳門在學青少年在最近一個月內通過電視、電臺或者宣傳欄、報紙雜誌知悉預防濫藥資訊的頻率和作用，並且借此與 Monitoring The Future 數據中的美國青少年進行比較，是次調查將這兩種途徑單獨列出進行提問。

### (七) 最近一個月裡通過電視、電臺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頻率

表 8-7：最近一個月裡通過電視、電臺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頻率

	合計	高小學生	初中生	高中生	大學生
從來沒有	1499(15.89%)	239(20.96%)	569(17.75%)	454(12.69%)	237(15.65%)
一個月少於一次	2099(22.24%)	186(16.32%)	651(20.31%)	825(23.06%)	437(28.86%)
每個月 1-3 次	2541(26.93%)	214(18.77%)	797(24.87%)	1031(28.82%)	499(32.96%)
每週 1-3 次	1707(18.09%)	182(15.96%)	568(17.72%)	735(20.55%)	222(14.66%)
每天或幾乎每天一次	1055(11.18%)	168(14.74%)	387(12.07%)	401(11.21%)	99(6.54%)
每天多次	535(5.67%)	151(13.25%)	233(7.27%)	131(3.66%)	20(1.32%)

由表 8-7 可見，最近一個月內通過電視、電臺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總體最高頻率為“每個月 1-3 次”(26.93%)，其次是“一個月少於一次”(22.24%)和“每週 1-3 次”(18.09%)，頻率較低的為“從來沒有”(15.89%)、“每天或幾乎每

天一次”（11.18%）及“每天多次”（5.67%）。

#### （八）最近一個月裡通過宣傳欄、報紙雜誌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頻率

表 8-8：最近一個月裡通過宣傳欄、報紙雜誌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頻率

	合計	高小學生	初中生	高中生	大學生
從來沒有	2578(27.37%)	423(37.17%)	957(29.91%)	852(23.87%)	346(22.88%)
一個月少於一次	2718(28.86%)	246(21.62%)	870(27.19%)	1069(29.95%)	533(35.25%)
每個月 1-3 次	2383(25.30%)	189(16.61%)	726(22.69%)	999(27.99%)	469(31.02%)
每週 1-3 次	989(10.50%)	116(10.19%)	354(11.06%)	398(11.15%)	121(8.00%)
每天或幾乎 每天一次	446(4.74%)	72(6.33%)	168(5.25%)	172(4.82%)	34(2.25%)
每天多次	305(3.24%)	92(8.08%)	125(3.91%)	79(2.21%)	9(0.60%)

由表 8-8 可見，通過宣傳欄、報紙雜誌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總體頻率最多的也是“一個月少於一次”（28.86%），其次為“從來沒有”（27.37%）、“每個月 1- 3 次”（25.30%）以及“每週 1- 3 次”（10.50%），最後為“每天或幾乎每天一次”（4.74%）和“每天多次”（3.24%）。

比較表 8-7 和表 8-8 可以發現，澳門在學青少年通過電視、電臺接受到預防濫藥教育的頻率比通過宣傳欄、報紙雜誌接受教育的頻率更高。

#### （九）對從電視、電臺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作用評價

表 8-9：對從電視、電臺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作用評價

	合計	高小學生	初中生	高中生	大學生
毫無作用	1433(15.21%)	194(17.05%)	607(18.93%)	477(13.38%)	155(10.25%)

作用很小	2235(23.72%)	177(15.55%)	724(22.58%)	982(27.54%)	352(23.28%)
一些作用	3706(39.33%)	329(28.91%)	1144(35.67%)	1476(41.39%)	757(50.07%)
作用很大	1099(11.66%)	121(10.63%)	378(11.79%)	410(11.50%)	190(12.57%)
非常有用	950(10.08%)	317(27.86%)	354(11.04%)	221(6.20%)	58(3.84%)

接近四成的學生（39.33%）認為通過電視、電臺看到的預防濫藥宣傳廣告對於降低他們濫藥的可能性有“一些作用”，年齡越大的學生的比例越高，大學生的比率最高（50.07%），其次是高中生（41.39%），而高小學生和初中生的比率相對較低，分別為28.91%和35.67%。另外，學生對於這些宣傳廣告評價較多的就是“作用很小”（23.72%）和“毫無作用”（15.21%），最後就是“作用很大”（11.66%）及“非常有用”（10.08%）。總而言之，有六成的學生對於這類宣傳廣告的作用持肯定的態度。（詳見表 8-9）

#### （十）對從宣傳欄、報紙雜誌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作用評價

表 8-10：對從宣傳欄、報紙雜誌接受預防濫藥教育的作用評價

	合計	小學生	初中生	高中生	大學生
毫無作用	1738(18.49%)	216(19.06%)	692(21.63%)	651(18.28%)	179(11.87%)
作用很小	2660(28.29%)	223(19.68%)	879(27.48%)	1090(30.61%)	468(31.03%)
一些作用	3376(35.91%)	287(25.33%)	1014(31.70%)	1385(38.89%)	690(45.76%)
作用很大	824(8.77%)	132(11.65%)	300(9.38%)	266(7.47%)	126(8.36%)
非常有用	803(8.54%)	275(24.27%)	314(9.82%)	169(4.75%)	45(2.98%)

對於通過宣傳欄、報紙雜誌所看到的預防濫藥宣傳廣告，35.91%的學生認

為其具有“一些作用”，但是 28.29%的人認為其“作用很小”，18.49%的人認為其“毫無作用”，而認為這些宣傳廣告“作用很大”甚至“非常有用”的人一共 17.31%。與通過電視、電臺看到的宣傳廣告對比，學生們對於此類宣傳廣告的作用評價並不高。（詳見表 8-10）

### （十一）結論

是次調查將關於澳門在學青少年的預防濫藥教育問題詳細化，以便進一步了解他們接觸有關預防濫藥教育的途徑、頻率以及他們對各種教育的評價，同時亦為日後設計、推行有效的預防濫藥教育提供指導性建議。

以上數據顯示，七成學生表示曾在學校參與有關預防濫藥的教育課程或講座，其中 55%的學生認為此類教育減少了他們嘗試毒品的興趣。從各種不同途徑的預防濫藥教育經歷的比較可見，除了在校參與的課程或講座外，超過八成的學生都有從其他途徑接觸預防濫藥教育的經歷，當中比例最高的途徑為宣傳廣告，達到 87%；此外，對各種教育持正面評價態度，即評價為“有點價值”、“很有價值”及“非常有價值”，合計比例最高的為校外機構、人員提供的專題講座。換言之，學生們認為校外機構、人員提供的專題講座最有效，其次是各種禁毒（文、康、體）活動和自己學校提供的課堂研習、討論，最後為宣傳廣告。

鑒於宣傳廣告是學生們最經常接觸的預防濫藥教育途徑，是次調查更將青少年獲取預防濫藥資訊的途徑細化為電視、電臺與宣傳欄、報紙雜誌兩種途徑。比較發現，從電視、電臺獲取資訊的頻率最多的是“每個月 1- 3 次”，比例為 27

%，而從宣傳欄、報紙雜誌獲取資訊的頻率最多的是“一個月少於一次”，比例為 29%。對於其作用的評價，認為電視、電臺途徑的教育有“一些作用”、“作用很大”及“非常有用”的合計比例超過六成，而宣傳欄、報章雜誌途徑的合計比例僅超過五成。

## 九、建議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澳門在學青少年濫藥的比例有所上升，雖然目前的預防濫藥教育對青少年在藥物的認知和價值觀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積極作用，但仍存在一些欠缺和不足的地方。以下根據 2014 年澳門在學青少年與藥物調查結果，提供相對系統的意見和建議，以期對預防澳門在學青少年藥物濫用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有借鑒意義。

### （一）家庭在預防濫藥中的重要性

本次研究發現，在學青少年獨居、父母的放縱與溺愛與藥物濫用相關，例如，放任孩子晚上外出玩耍，對孩子缺乏監控均與較高的濫藥概率相關。這種特定的父母管教方法與青少年較高的濫藥概率相關。雖然本次研究尚不足以證明特定的父母管教方法與濫藥概率的因果關係，但加強對青少年父母的濫藥宣傳應當對減少青少年濫藥風險有所裨益。

此外，調查發現，在自己家和朋友家濫藥的在學青少年占總體濫藥青少年的比例最高，這可能與澳門社會的家庭結構有關。家庭是預防濫藥的最前線，應該加強家長對青少年的監管，尤其是放學後及夜間情況的瞭解。

### （二）在學青少年個人特質對預防濫藥的影響

在本次研究中，我們發現具有某些特征的青少年其濫藥風險增高，包括喜歡追求刺激，長期逃課，長時間在外遊蕩和較高的朋友濫藥比例。這些研究發現將有助於識別濫藥高危的青少年，並對其提供有針對性的濫藥防治措施。

曾經濫藥的在學青少年中，雖然男生的濫藥比例比女生高，但女生的增長速度比男生快。與男生相比，女生可能因為其自身的原因，自我認知和自信都相對較弱，自我控制能力較差的話更容易受不良同伴的影響，雖然具體的原因我們不

得而知，但仍應加強針對女學生的濫藥預防教育工作。

此次調查發現高小學生濫用藥物的比例比所有其他年級都高，這一結果讓人擔憂。降低小學生濫藥比例，預防教育工作應儘早介入。從對藥物的認知方面，也證明了此舉的合理性：首先，高小學生在對濫藥行為的接受程度方面要高於高中生和大學生群體；其次，他們對各種濫藥行為危害的認知水準要低於高中生和大學生群體；第三，在高小學生中，不清楚、不熟悉各種濫藥行為的比例也高於中學生和大學生群體。因此，就不同群體的青少年而言，我們建議在今後的預防濫藥宣傳工作可以將更多的精力投入在高小學生群體中。

### （三）降低非中文學校中學生的濫藥行為

是次調查發現，非中文學校中學生的濫藥的比例遠遠高出中文學校中濫藥的比例，這一問題在以往的調查中沒有得到足夠的關注。非中文學校中西方背景的學生比較多，更容易受到西方文化的影響。最近幾年西方對部分藥物持有越來越開放的態度，尤其是大麻的食用，在歐美有些地區已獲得合法的身份。不能排除這些觀念已經開始影響澳門在學青少年，尤其是在英語和葡語學校就讀的學生。也許出於這個原因，吸食大麻的比例在非中文學校中最高。這些學校中吸食 K 粉/K 仔、搖頭丸、冰毒、大麻、和丸仔的比例也高得讓人擔憂。

政府和社會組織應該加強在非中文學校中的濫用預防工作，與學校領導和教師密切合作，減少不健康思潮的影響，幫助學生樹立排毒、拒毒的觀念，同時，也要和家長合作，增加對學生行為的監督，降低他們接觸和吸食非法藥物的機會。

### （四）對特定藥物濫用的預防

從藥物濫用的分佈情況來看，曾經濫用藥物的在學青少年為 232 人，占在學

青少年總人數的 2.48%，與 2010 相比有顯著的增長。其中，大麻的濫用比例最高，有 113 人曾經濫用過大麻，占總體濫藥在學青少年的 1.15%，其次是氯胺酮即 K 粉/K 仔（76 人，0.77%），大麻吸食比例有明顯的上升，因此應該加強對這些物質的預防與控制。冰毒的濫藥人數為 71 人（0.67%），丸仔的濫用人數為 66 人（0.72%），丸仔（例如安定、十字架、五仔、藍精靈等）在青少年中越來越流行，而且比其他藥物較容易獲得，因此應加強對此類藥物危害的宣傳。從在學青少年對藥物濫用的態度與價值觀方面來看，在眾多毒品中，澳門青少年群體對偶爾和經常吸食大麻行為的接受程度高於其他毒品。同時，他們對偶爾和經常吸食大麻行為的危害認知低於對其他毒品的危害認知。因此，我們建議今後的預防濫藥宣傳工作可以在預防大麻濫用方面投入更多的精力。

#### （五）從濫藥原因著手預防教育

大部分在學青少年濫藥是因為好奇，這與該年齡群體的特徵有關，為了好玩、刺激以及為了消除壓力、解愁悶而濫藥的在學青少年也占一定的比例，因此在預防濫藥的過程中，各方除了應注意對青少年心理上的疏導外，還要幫助其正確對待、處理生活、學校等方面的問題，避免其因壓力過大無法得到合理的宣洩而選擇濫藥。其中，學校是青少年除了家庭之外最重要的成長場所，學校教育應注重加強青少年價值觀方面的培養，例如通過建立優良的學習競爭制度，增加青少年集體活動參與度，開展心理健康教育等來創造良好的校園文化氛圍，幫助在學青少年正確地社會化。

#### （六）預防藥物濫用的途徑

從影響在學青少年對藥物濫用觀念因素之層面上看，學校、電視/電臺、宣傳欄/報紙/雜誌等教育宣傳途徑均能顯著提升他們對藥物濫用危害的認識，因此，

預防藥物濫用教育宣傳工作要在多元化和多樣性上下足功夫，各有關職能部門要從自身職能出發，充分發揮各自的優勢和特點，推進預防濫藥教育宣傳活動實現常態化和制度化，共同打造多形式、多管道、多視角、全方位之教育宣傳網絡，在最大程度上提升教育宣傳活動之成效。

研究發現，高小學生曾經參與各種預防濫藥教育的比例最低，他們對藥物濫用之危害性認識也最低，這也告訴我們，預防藥物濫用教育宣傳工作必須抓早、抓小，要根據高小學生之身心特點，通過開展富有針對性之教育宣傳舉措，提升高小學生對藥物濫用危害性的認識，引導其自覺遠離藥物。

研究還發現，在學青少年認為在目前所接受的預防藥物濫用教育途徑中，校外機構、人員提供的專題講座最為有效，因此建議通過增加和進一步推廣此類教育，令在學青少年正確地認識非法藥物及其危害。

同時，研究中還發現，結交有濫藥行為的朋友之在學青少年對濫藥的危害性認識也較低。因此，父母、老師、及其他社會力量要著重引導在學青少年樹立起正確的交友意識，提升其辨別是非的能力和識人辨人的技巧，自覺拒絕和遠離損友。特別是父母要加強對在學青少年日常交友行為之監督和引導，一旦發現有誤交損友之現象，應及時予以制止，加強與其間之情感溝通，給予適當之交友指導，並隨時提醒他們要“善交益友，認清損友，遠離毒品”。

### （七）加強對經常濫藥場所的管制

本次研究發現，經常參加朋友聚會的青少年，濫藥概率顯著提高。其次是在K房/酒吧、酒店/賓館等場所濫藥的問題也尤為突出。這說明 party drugs 在澳門的氾濫。針對這一現象，有關部門應當對娛樂場所加強管控，特別是酒吧、Disco、KTV 等，這些場所有可能是濫藥有關行為的溫床。在公園/球場、街上、桌球室、

遊戲機房、網吧等公共場所濫藥的情況也需引起注意，可加強在這些公共場合進行濫藥宣傳并加強外展服務的力度。

#### （八）擴大預防藥物濫用的宣傳範圍

從與藥物濫用的相關因素來看，本次研究發現，出生地為大中華地區以外的青少年平均濫藥比例較高。雖然我們尚不知曉其原因，但是這一現象對現行政策的啟示是，應當加強對非大中華地區出生的青少年的關注。具體來說，現行濫藥宣傳應當惠及非大中華地區出生的青少年，開展符合其文化、習慣和語言的具有針對性的濫藥宣傳措施。

## 附件：與香港、台灣、美國的比較

青少年濫藥問題不僅僅是青少年個人的不良行為問題，更是一個關係到全社會健康衛生、經濟、文化等各個方面的社會現象。《世界毒品報告 2014》中指出，2012 年中，全球人口中有 3.5% 至 7.0%（約 1.62 至 3.24 億人）在近一年內濫用藥物，其主要使用的藥物為大麻、類鴉片、可卡因或者興奮劑。由此可見，濫藥問題依然嚴峻，不可忽視。

為了解青少年濫藥問題的實際狀況，許多國家、地區都會定期進行大規模調查以監測當地青少年濫藥問題的程度，進而採取更為有效的措施提高青少年預防濫藥的意識，儘可能降低他們濫藥的可能性。澳門社會工作局曾於 2001/2002 年、2006 和 2010 年三次進行“澳門在學青少年與藥物調查研究”，並於 2014 年再次委託澳門大學社會學系對此研究進行跟進調查。鑒於這類型以高小、中學及大專學生為對象的藥物濫用調查，在香港、台灣、美國也有相似的，因此這部分內容將是次研究的數據與香港、台灣、美國最新的數據進行比較，從中發現各國家、地區之間的異同點。

附件表-1：澳門及其他地區之青少年濫藥情況

	澳門 (%)	香港 (%)	台灣 (%)	美國 (%)
煙草	高小學生： 5.14%		12-14 歲： 1.0%	8 年級： 14.8%
	初中生： 10.53%	8.8%	15-17 歲： 7.48%	10 年級： 25.7%
	高中生： 17.50%		18-24 歲： 21.39%	12 年級： 38.1%
	大學生： 20.28%			

酒精	高小學生：31.05%		12-14 歲：5.56%	8 年級：27.8%
	初中生：49%	56.0%	15-17 歲：11.62%	10 年級：52.1%
	高中生：61.22%		18-24 歲：9.87%	12 年級：68.2%
	大學生：76.78%			大學生：78.0%
毒品	高小學生：2.76%	高小學生：1.1%	12-14 歲：0.12%	8 年級：20.3%
	初中生：2.21%	中學生：2.2%	15-17 歲：1.02%	10 年級：38.8%
	高中生：2.67%	專上學生：3.3%	18-24 歲：2.12%	12 年級：50.4%
	大學生：2.40%			大學生：51%
搖頭丸 (MDMA)	高小學生：0.45%			8 年級：1.8%
	初中生：0.79%	-	-	10 年級：5.7%
	高中生：0.48%			12 年級：7.1%
	大學生：0.67%			大學生：8.1%
K 仔 (氯胺酮)	高小學生：0.36%			
	初中生：0.92%	-	-	-
	高中生：0.87%			
	大學生：0.80%			
海洛因	高小學生：0.36%	高小學生：0.1%		8 年級：1.0%
	初中生：0.85%	中學生：0.2%	-	10 年級：1.0%
	高中生：0.45%	專上學生：0.3%		12 年級：1.0%
	大學生：0.47%			大學生：0.4%
大麻	高小學生：0.63%			8 年級：16.5%
	初中生：0.95%	-	-	10 年級：35.8%
	高中生：1.49%			12 年級：45.5%
	大學生：1.53%			大學生：47.7%
冰毒 (安非他命)	高小學生：0.8%			8 年級：4.2%
	初中生：1.07%	-	-	10 年級：8.1%
	高中生：0.59%			12 年級：12.4%
	大學生：0.47%			大學生：15.3%

註：1. (澳門) 本研究中的調查結果。

2. (香港) 數字為：2011/2012 年香港學生中曾吸煙、曾喝酒、曾吸食毒品的學生比例以及主要被吸食

毒品的種類比例；資料來源：香港《2011/2012 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

3. (台灣) 數據前三項為 2009 年台灣各年齡段青少年曾吸煙、曾喝酒、曾濫用非法藥物的比例；資料來源：《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 2013 年報分析》。

4. (美國) 數字為：2013 年美國青少年曾吸煙、曾喝酒、曾吸食各類毒品的學生比例；資料來源：美國《監測未來》(Monitoring the Future) 2013 年報告之青少年藥物濫用的主要發現。

香港保安局禁毒處從 1987 年至今共組織進行了八次大規模的有關青少年飲酒、吸煙及吸食毒品的統計調查。其中，2008/2009 年調查與 2011/2012 年調查的對象與是次調查相同，範圍包括高小至大專程度的學生。在 2011/2012 年調查中，共抽選了 100 所日間小學、106 所日間中學及 31 所專上院校，回收的有效問卷共 155,859 份。調查結果顯示，與 2009/2009 年的調查相比，香港學生無論是曾經吸煙、喝酒或是曾經吸食毒品的比例均有所下降：吸煙的比例下降 5.4%；飲酒的比例下降 1.8%；吸食毒品的比例下降 1.5%。另外，曾吸食毒品的學生中，首次吸食毒品的年齡為 10 歲以下的比例也從 14.0% 下跌到 10.7%。

由台灣衛生研究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以及食品藥物管理局合作進行了全台灣的“2009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其調查對象分為 12 至 17 歲青少年及 18 至 64 歲成年人，回收的有效問卷共 18,870 份，其中 12 至 17 歲青少年的問卷為 2,307 份。鑒於該調查是基於全台灣人口進行抽樣的，其報告所提供的相關數據按照不同年齡階段的百分比呈現，因此難以進行直接的比較。另外，根據衛生福利部彙編的 2013 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顯示，2013 年台灣學生藥物濫用案件共 2,021 件，其中，吸食愷他命（K 仔）、FM2（十字架）、一粒眠（五仔）類三級毒品的案件最多，共 1,819 件；其次為安非他命、MDMA（搖頭丸）、大麻類二級毒品，共 201 件。與 2012 年的統計資料相比，總體案件數量減少 16.9%（共 411 件），這意味著學生濫用藥物的人數呈下降趨勢。但是由於所收集數據的局限性，無法進行直觀的比較。

美國密歇根大學的社會研究所每年都會進行一次名為 Monitoring the Future (MTF) 的調查研究，其主要目的在於對於美國青少年、大學生及 19-28 歲青年人藥物濫用情況進行跟進調查，並探究年齡、長期趨勢以及同伴對於藥物濫用相關態度的影響。2013 年的報告包含全國 389 所中學 8 年級、10 年級及 12 年級共 41,700 名學生。該次調查顯示，25.6% 的學生曾經吸煙；48.4% 的學生曾經喝酒；35.8% 的學生曾經濫用藥物。從三個不同年級的學生所濫用藥物的種類可見，曾經吸食大麻的學生最多，三個年級合計 32.0%，其次為吸入劑 (Inhalants)，合計 8.9%，安非他命，合計 8.1%。與上一年對比，近一年內使用大麻和吸入劑的數量均有小幅度的下降。

由於附件表-1 中澳門、香港、美國的數據均出自近年在學青少年的調查，通過比較可以發現，無論是煙草、酒精還是毒品，美國學生的濫藥比例都是最高的，其中濫用毒品的比例更遠遠高於澳門和香港的比例。

具體而言，美國初中生（8 年級）吸煙的比例比澳門初中生高約 5%，高中生（10 年級和 12 年級）吸煙的比例更是高 8% 以上。但是對比濫用酒精的情況，澳門初中生喝酒的比例高達 49%，比美國初中生高 21.2%，兩地高中生和大學生喝酒的比例則差不多。至於毒品的濫用情況，美國學生的吸毒比例是最高的，而且年齡越大的學生吸毒比例越高，基本都是澳門和香港的 20 倍以上，而香港高小學生和中學生的吸毒比例略低於澳門高小學生和中學生的比例，但其大學生吸毒比例略高於澳門大學生的吸毒比例。對各類毒品濫用情況進行比較發現，雖然

美國學生濫用毒品的比例均比澳門學生的比例高很多，但是兩地學生最經常吸食  
的毒品均為大麻。

## 附錄：問卷樣本



### 澳門在學青少年與藥物之跟進調查 2014

#### 小學、初中調查問卷

同學：

你好！

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系與澳門社會工作局正在進行一項有關澳門青少年心理、行為以及經歷的調查。自 2001 年以來，本項調查研究已在澳門開展過 3 次，將涉及一些你的個人資訊、家庭生活以及對藥物的態度與接觸等方面的內容。在此，我們向你承諾，你所填寫的所有資訊僅用於學術研究，絕不對外透露，包括你的父母、老師、同學等。一旦數據整理完畢，我們將銷毀所有個人資訊。

本次調查採用自願作答的方式進行，我們真誠地希望你能如實完整地回答問卷中的所有問題。本次問卷將佔用約 25-30 分鐘的時間，請仔細閱讀題目說明作答。具體作答方式：請將符合你實際情況的選項序號全部塗黑，如將“①”全部塗黑成“●”，請勿採用以下方式作答 ⊗ ⊙ ⊘，如果選擇“其他”選項，請按要求在後面橫線上註明具體內容。如果你在填答問卷的過程中有任何疑問，請舉手示意，我們的工作人員將為你作詳細解釋。

最後，非常感謝你的參與及配合！

1. 你的性別是：
- ① 男  
② 女
2. 你的年齡是\_\_\_\_\_歲
3. 你的年級是：
- ① 小學五年級  
② 小學六年級  
③ 初中一年級  
④ 初中二年級  
⑤ 初中三年級
4. 你的出生地點是：
- ① 澳門  
② 中國內地  
③ 香港  
④ 其他\_\_\_\_\_（請註明）
- a. 如果你非澳門出生，你在澳門居住了\_\_\_\_\_年
5. 以下3個是關於宗教信仰的問題：
- a. 你的宗教信仰是：
- ① 天主教  
② 基督教  
③ 佛教  
④ 媽祖  
⑤ 其他\_\_\_\_\_（請註明）  
⑥ 沒有宗教信仰
- b. 一般而言，你每隔多久參加一次宗教活動
- ① 從來沒有  
② 很少  
③ 一個月一次或兩次  
④ 每週一次或更多
- c. 宗教信仰對你的生活有多重要：
- ① 不重要  
② 有點重要  
③ 比較重要  
④ 非常重要  
⑤ 不知道
6. 親生父母狀況：
- |       |    |    |
|-------|----|----|
|       | 在世 | 已故 |
| a. 父親 | ①  | ②  |
| b. 母親 | ①  | ②  |
7. 你有幾個兄弟姐妹（包括異父母的兄弟姐妹）：
- |          |        |        |        |        |        |        |           |
|----------|--------|--------|--------|--------|--------|--------|-----------|
|          | 沒<br>有 | 一<br>個 | 兩<br>個 | 三<br>個 | 四<br>個 | 五<br>個 | 六個<br>及以上 |
| a. 哥哥或姐姐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 b. 弟弟或妹妹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8. 家中和你一起住的人有（可多選）？
- ① 你自己住                      ⑧ 爺爺  
② 父親                              ⑨ 媽媽  
③ 母親                              ⑩ 外公  
④ 繼父（後父）                  ⑪ 外婆  
⑤ 繼母（後母）                  ⑫ 兄弟姐妹  
⑥ 養父                              ⑬ 其他人\_\_\_\_\_  
⑦ 養母                              （請註明）
9. 你的居住地區：
- ① 花地瑪堂區（青洲、關閘、筷子基、台山、黑沙環、祐漢、望廈、水塘、馬交石）
- ② 大堂區（板樟堂、水坑尾、新口岸、南灣、皇朝區）
- ③ 風順堂區（新馬路、西灣、媽閣、下環、燒灰爐、三巴仔、崗頂、司打口、爐石塘）
- ④ 花王堂區（白鴿巢、三巴門、新橋、沙梨頭、紅街市、賈伯樂提督、三邊燈、雅廉訪）
- ⑤ 望德堂區（東望洋、雀仔園、荷蘭園、二龍喉、塔石、柏蕙、高士德）
- ⑥ 氹仔  
⑦ 路環  
⑧ 其它\_\_\_\_\_（請註明）
10. 你平均每個月有多少零用錢（澳門元）：
- ① 沒有  
② 1-500  
③ 501-1000  
④ 1001-1500  
⑤ 1501-2000  
⑥ 2001-2500  
⑦ 2501-3000  
⑧ 3000 以上

11. 父母學歷：

a. 你父親取得的最高學歷是：

- ① 小學程度及以下
- ② 初中程度
- ③ 高中程度
- ④ 大學、大專程度
- ⑤ 碩士程度及以上
- ⑥ 不知道

b. 你母親取得的最高學歷是：

- ① 小學程度及以下
- ② 初中程度
- ③ 高中程度
- ④ 大學、大專程度
- ⑤ 碩士程度及以上
- ⑥ 不知道

12. 父母工作（包括全職、兼職等一切有收入的工作）：

- |             | 是 | 否 |
|-------------|---|---|
| a. 你父親是否有工作 | ① | ② |
| b. 你母親是否有工作 | ① | ② |

13. 父母職業類別：

a. 你父親從事的工作類型是：

- ① 領導管理階層人員(主管、經理、主任、商人等)
- ② 專業人員(醫護人員、律師、工程師、教師、社工等)
- ③ 文員(秘書、出納員等)
- ④ 技術工人(水電技工、裝修工人、地盤工人等)
- ⑤ 半技術工人（製造業工人，司機等）
- ⑥ 博彩或服務行業普通工作人員（荷官、接待人員等）
- ⑦ 非技術工人(如小販、傭人、清潔工人等)
- ⑧ 家務
- ⑨ 其他\_\_\_\_\_（請註明）

b. 你母親從事的工作類型是：

- ① 領導管理階層人員(主管、經理、主任、商人等)
- ② 專業人員(醫護人員、律師、工程師、教師、社工等)
- ③ 文員(秘書、出納員等)
- ④ 技術工人(水電技工、裝修工人、地盤工人等)
- ⑤ 半技術工人（製造業工人，司機等）
- ⑥ 博彩或服務行業普通工作人員（荷官、接待人員等）
- ⑦ 非技術工人(如小販、傭人、清潔工人等)
- ⑧ 家務
- ⑨ 其他\_\_\_\_\_（請註明）

14. 請問你參加以下課外活動的頻率為：

	幾乎 每天參加	每週 至少一 次	每月 一兩次	一年 幾次	從 不
a. 看電影	①	②	③	④	⑤
b. 看演唱會	①	②	③	④	⑤
c. 騎單車兜風	①	②	③	④	⑤
d. 參與社區事務或者志願者服務	①	②	③	④	⑤
e. 參加體育鍛鍊、運動或比賽	①	②	③	④	⑤
f. 參加朋友聚會、party 或其他社交活動	①	②	③	④	⑤
g. 逛街或購物	①	②	③	④	⑤
h. 看雜誌、報紙	①	②	③	④	⑤
i. 玩電子遊戲機	①	②	③	④	⑤
j. 上社交網站（如 Facebook）	①	②	③	④	⑤
k. 發短信或網聊（如 WhatsApp、WeChat、Line 等）	①	②	③	④	⑤

15. 最近上學的一個月裡，你因為以下原因而不去上課的頻率是：

	從不	1天	2天	3天	4-5天	6-10天	10天以上
a. 生病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b. 逃學/缺課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c. 其他原因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16. 在過去一年裡，請問你出現以下情況的頻率是：

	從不	很少	有時	經常	總是
a. 你享受在學校的時光	①	②	③	④	⑤
b. 你討厭去學校	①	②	③	④	⑤
c. 你盡最大努力做好功課	①	②	③	④	⑤
d. 你覺得功課太難理解	①	②	③	④	⑤
e. 你覺得學習很有趣	①	②	③	④	⑤
f. 你不能按時完成作業或者其他學習任務	①	②	③	④	⑤
g. 你因為自己表現不好而被叫去教務處或者放學後被留校	①	②	③	④	⑤

17. 一般而言，每天放學之後到睡覺之前，有多少個鐘你是在沒有成年人監督的情況下度過的？

- ① 沒有
- ② 不足1個鐘頭
- ③ 1-2個鐘頭
- ④ 2-3個鐘頭
- ⑤ 4-5個鐘頭
- ⑥ 5個鐘頭以上

18. 平均而言，每天你有幾個鐘是一個人獨自在家？

- ① 沒有
- ② 不足1個鐘頭
- ③ 1-2個鐘頭
- ④ 2-3個鐘頭
- ⑤ 4-5個鐘頭
- ⑥ 5個鐘頭以上

19. 一個星期中，有幾個晚上你會出去玩？

- ① 沒有
- ② 一個晚上
- ③ 2個晚上
- ④ 3個晚上
- ⑤ 4-5個晚上
- ⑥ 6-7個晚上

20. 總體來說，你覺得你最近的生活如何？

- ① 不高興
- ② 高興
- ③ 很高興

21. 你贊成人們做以下事情嗎？

	可以接受	不贊成	非常不贊成	不清楚 不熟 悉該物質
a. 偶爾抽煙	①	②	③	④
b. 經常抽煙	①	②	③	④
c. 幾乎每天喝一兩杯酒(啤酒、紅酒、白酒)	①	②	③	④
d. 每週末一兩次喝五杯或以上的酒(啤酒、紅酒、白酒)	①	②	③	④
e. 偶爾吸食大麻	①	②	③	④
f. 經常吸食大麻	①	②	③	④
g. 偶爾吸食可卡因	①	②	③	④
h. 經常吸食可卡因	①	②	③	④
i. 偶爾服食K仔	①	②	③	④
j. 經常服食K仔	①	②	③	④
k. 偶爾吸食白粉(海洛因)	①	②	③	④
l. 經常吸食白粉(海洛因)	①	②	③	④
m. 偶爾吸食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①	②	③	④
n. 經常吸食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①	②	③	④

22. 如果人們有以下行為，你認為他們會受到多大程度的傷害（包括身體傷害及其他傷害）？

	沒有傷害	輕微傷害	一些傷害	嚴重傷害	不清楚，不熟悉該物質
a. 偶爾抽煙	①	②	③	④	⑤
b. 經常抽煙	①	②	③	④	⑤
c. 幾乎每天喝一兩杯酒(啤酒、紅酒、白酒)	①	②	③	④	⑤
d. 每週末一兩次喝五杯或以上的酒(啤酒、紅酒、白酒)	①	②	③	④	⑤
e. 偶爾吸食大麻	①	②	③	④	⑤
f. 經常吸食大麻	①	②	③	④	⑤
g. 偶爾吸食可卡因	①	②	③	④	⑤
h. 經常吸食可卡因	①	②	③	④	⑤
i. 偶爾吸食K仔	①	②	③	④	⑤
j. 經常吸食K仔	①	②	③	④	⑤
k. 偶爾吸食白粉(海洛因)	①	②	③	④	⑤
l. 經常吸食白粉(海洛因)	①	②	③	④	⑤
m. 偶爾吸食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①	②	③	④	⑤
n. 經常吸食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①	②	③	④	⑤

23. 你贊同以下陳述的程度是？

	同意	比較同意	說不清	比較不同意	不同意
a. 你喜歡你自己	①	②	③	④	⑤
b. 生活經常是毫無意義的	①	②	③	④	⑤
c. 你覺得你自己沒有太多值得驕傲的地方	①	②	③	④	⑤
d. 你覺得自己和別人一樣，是個有價值的人	①	②	③	④	⑤
e. 你經常感到孤單	①	②	③	④	⑤
f. 你和其他人一樣享受生活	①	②	③	④	⑤
g. 你經常覺得自己受了冷落	①	②	③	④	⑤

	同意	比較同意	說不清	比較不同意	不同意
h. 你喜歡做有點危險的事情	①	②	③	④	⑤
i. 你有時覺得自己一點也不好	①	②	③	④	⑤
j. 你能像大多數人一樣把事情做好	①	②	③	④	⑤
k. 你經常覺得前途無望	①	②	③	④	⑤
l. 你會時不時地做些冒險的事情來考驗自己	①	②	③	④	⑤
m. 你覺得自己做不好任何事情	①	②	③	④	⑤
n. 整體而言，你對自己很滿意	①	②	③	④	⑤
o. 你覺得你的生活不是很有意義	①	②	③	④	⑤
p. 你為活著而高興	①	②	③	④	⑤

24. 你的父母（或繼父母、後父母、養父母）做以下事情的頻率為？

	從不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是
a. 檢查你是否完成了功課	①	②	③	④	⑤
b. 當你需要時，他們會輔導你完成家庭作業	①	②	③	④	⑤
c. 要求你做家務	①	②	③	④	⑤
d. 限制你看電視的時間	①	②	③	④	⑤
e. 允許你週一至週五的晚上出去和朋友玩	①	②	③	④	⑤

25. 當遇到困難時，你會做以下事情嗎？

	經常	間中	從不
a. 你會和你父親（或繼父、後父、養父）談論你所遇到的問題	①	②	③
b. 你會和你母親（或繼母、後母、養母）談論你所遇到的問題	①	②	③
c. 除父母以外，你是否會和其他至少一位成年人談論你所遇到的問題	①	②	③

26. 對於你父親（或繼父、後父、養父）而言，

- |                          | 從<br>不 | 偶<br>爾 | 有<br>時 | 經<br>常 | 總<br>是 |
|--------------------------|--------|--------|--------|--------|--------|
| a. 他知道你放學後去哪裡了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 b. 你外出時，他知道你和誰在一起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 c. 你外出時，他知道你在哪裡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 d. 如果你週末晚上出去，必須在他指定的時間回家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27. 對於你母親（或繼母、後母、養母）而言，

- |                          | 從<br>不 | 偶<br>爾 | 有<br>時 | 經<br>常 | 總<br>是 |
|--------------------------|--------|--------|--------|--------|--------|
| a. 她知道你放學後去哪裡了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 b. 你外出時，她知道你和誰在一起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 c. 你外出時，她知道你在哪裡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 d. 如果你週末晚上出去，必須在她指定的時間回家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28. 你平時會把自己的所思所想告訴父親（或繼父、後父、養父）嗎？

	①	②	③	④	⑤
--	---	---	---	---	---

29. 你平時會把自己的所思所想告訴母親（或繼母、後母、養母）嗎？

	①	②	③	④	⑤
--	---	---	---	---	---

30. 一般而言，你一週內和父親、母親或父母雙親在一起吃幾次晚飯？

- ① 每週不到 1 次
- ② 每週 1 次
- ③ 每週 2 次
- ④ 每週 3 次
- ⑤ 每週 4-5 次
- ⑥ 每週 6-7 次

31. 請說說你與父母的關係。

- |                        | 從<br>不 | 偶<br>爾 | 有<br>時 | 經<br>常 | 總<br>是 |
|------------------------|--------|--------|--------|--------|--------|
| a. 你覺得你的父母很喜歡你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 b. 當你遇到困難，你能感受到來自父母的支持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從  
不

偶  
爾

有  
時

經  
常

總  
是

c. 你覺得父母很尊重你的想法

①	②	③	④	⑤
---	---	---	---	---

d. 你覺得與父母在一起有一種溫暖、親密的感覺

①	②	③	④	⑤
---	---	---	---	---

e. 父母能容忍你與他們有不同的見解

①	②	③	④	⑤
---	---	---	---	---

32. 你是否喜歡你的學校生活？

- ① 是
- ② 否

33. 對你個人而言，考試取得高分有多重要？

- ① 十分重要
- ② 重要
- ③ 不重要
- ④ 十分不重要
- ⑤ 不知道

34. 你能否完成家庭作業？

- ① 總是能
- ② 能
- ③ 不能
- ④ 總是不能
- ⑤ 不知道

35. 你是否在意老師們對你的看法？

- ① 十分在意
- ② 在意
- ③ 不在意
- ④ 十分不在意
- ⑤ 不知道

36. 你想成為你父親那樣的人？

- ① 十分同意
- ② 同意
- ③ 一般
- ④ 不同意
- ⑤ 非常不同意

37. 你想成為你母親那樣的人？

- ① 十分同意
- ② 同意
- ③ 一般
- ④ 不同意
- ⑤ 非常不同意

38. 你是否曾經嘗試過吸煙？

- ① 從沒吸過煙 (請跳至第 40 題)  
 ② 一、兩次  
 ③ 間中，並不經常  
 ④ 以前經常  
 ⑤ 現在經常

39. 最近一個月內，你吸煙的頻率是？

- ① 沒有  
 ② 每日少於一支  
 ③ 每日一至五支  
 ④ 每日大概半包  
 ⑤ 每日大概一包  
 ⑥ 每日大概一包半  
 ⑦ 每日兩包或更多

40. 如果一個學生想到教室外抽煙，此事完全與學校無關。請問你是否贊成這種觀點？

- ① 十分不贊成  
 ② 不贊成  
 ③ 贊成  
 ④ 十分贊成  
 ⑤ 不知道

41. 你家庭成員中哪些人吸過煙？(可多選)

- ① 沒有            ⑥ 養父        ⑩ 外婆  
 ② 父親            ⑦ 養母        ⑪ 兄弟姐妹  
 ③ 母親            ⑧ 爺爺        ⑫ 其他人\_\_\_\_\_  
 ④ 繼父(後父)    ⑨ 嫗嫗        (請註明)  
 ⑤ 繼母(後母)    ⑬ 外公

以下我們將會問你關於飲用酒精飲品的問題，包括啤酒、白酒、烈酒，以及其他包含酒精的飲品。

42. 你是否曾經飲用過酒精飲品？

- ① 否 (請跳至第 47 題)  
 ② 是

沒有    一次    兩次    三次至五次    六次至九次    十次及以上

43. 你曾經飲過幾次酒？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44. 過去一個月內，你飲過幾次酒？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45. 過去一年內，你飲過幾次酒？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46. 過去一年內，你喝醉過幾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47. 你家庭成員中哪些人喝過酒？(可多選)

- ① 沒有            ⑥ 養父        ⑩ 外婆  
 ② 父親            ⑦ 養母        ⑪ 兄弟姐妹  
 ③ 母親            ⑧ 爺爺        ⑫ 其他人\_\_\_\_\_  
 ④ 繼父(後父)    ⑨ 嫗嫗        (請註明)  
 ⑤ 繼母(後母)    ⑬ 外公

48. 你在學校有參加過有關濫藥的教育課程或者講座嗎？

- ① 沒有參加過 (請跳至第50題)  
 ② 參加過

49. 你覺得你在學校獲得的有關濫藥教育的知識：

- ① 減少了你嘗試毒品的興趣  
 ② 沒有影響  
 ③ 增加了你的興趣

50. 你如何評價自己參加過的有關濫藥教育的經歷？

	無經歷	很少或無價值	有點價值	很有價值	非常有價值
a. 自己學校提供的課堂研習、討論	①	②	③	④	⑤
b. 校外機構、人員提供的專題講座(如“哈樂”)	①	②	③	④	⑤
c. 各類禁毒(文、康、體)活動	①	②	③	④	⑤
d. 宣傳廣告(電視、電台、傳單、海報、橫幅等)	①	②	③	④	⑤
e. 其他	①	②	③	④	⑤

51. 最近一個月裡，你通過電視、電台看到、聽到反對濫藥的宣傳廣告的頻率為？

- ① 從來沒有
- ② 一個月少於一次
- ③ 每個月 1-3 次
- ④ 每週 1-3 次
- ⑤ 每天或幾乎每天都有一次
- ⑥ 每天多次

52. 你認為在電視、電台中看到、聽到的反對濫藥宣傳廣告對降低你濫藥的可能性有多大作用？

- ① 毫無作用
- ② 作用很小
- ③ 一些作用
- ④ 很大作用
- ⑤ 非常有用

53. 最近一個月裡，你通過宣傳欄、報紙雜誌看到反對濫藥的宣傳廣告的頻率為？

- ① 從來沒有
- ② 一個月少於一次
- ③ 每個月 1-3 次
- ④ 每週 1-3 次
- ⑤ 每天或幾乎每天都有一次
- ⑥ 每天多次

54. 你認為通過宣傳欄、報紙雜誌看到的反對濫藥宣傳廣告對降低你濫藥的可能性有多大作用？

- ① 毫無作用
- ② 作用很小
- ③ 一些作用
- ④ 很大作用
- ⑤ 非常有用

55. 你認為你的朋友當中有多少人使用以下各種物質？

	沒 有	很 少	一 些	很 多	全 部
a. 煙（如香煙、雪茄等）	①	②	③	④	⑤
b. 酒（如酒精類飲料、啤酒、紅酒、白酒等）	①	②	③	④	⑤
c. K 粉/K 仔（氡胺酮）	①	②	③	④	⑤
d. 搖頭丸	①	②	③	④	⑤
e. 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①	②	③	④	⑤
f. 白粉（海洛因）	①	②	③	④	⑤
g. 草（大麻）	①	②	③	④	⑤
h. 其他毒品	①	②	③	④	⑤

56. 你覺得你的朋友和同學會在多大程度上影響你做以下事情？

	毫 無 影 響	很 小 影 響	一 些 影 響	很 大 影 響
a. 吸煙（如香煙、雪茄等）	①	②	③	④
b. 喝酒（如酒精類飲料、啤酒、紅酒、白酒等）	①	②	③	④
c. 服食 K 粉/K 仔（氡胺酮）	①	②	③	④
d. 服食搖頭丸	①	②	③	④
e. 吸食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①	②	③	④
f. 吸食白粉（海洛因）	①	②	③	④
g. 吸食草（大麻）	①	②	③	④
h. 服食其他毒品	①	②	③	④

57. 如果你想得到以下物質，你認為獲得的難易程度是？

	幾 乎 不 可 能	十 分 困 難	容 易	十 分 容 易	不 清 楚， 不 熟 悉 該 物 質
a. K 粉/K 仔（氡胺酮）	①	②	③	④	⑤
b. 搖頭丸	①	②	③	④	⑤
c. 冰毒（甲基安非他命/“豬肉”）	①	②	③	④	⑤
d. 白粉（海洛因）	①	②	③	④	⑤
e. 草（大麻）	①	②	③	④	⑤
f. “可樂”（可卡因古柯鹼）	①	②	③	④	⑤
g. 咳藥水（可待因）	①	②	③	④	⑤
h. 九仔（如安定、十字架、五仔、藍精靈等）	①	②	③	④	⑤
i. 開心水（新型混合毒品）	①	②	③	④	⑤
j. 其他_____（請註明）	①	②	③	④	⑤

58. 請問你曾經吸食過多少次以下各種物質?

	0次	1-2次	3-5次	6-9次	10-19次	20-39次	39次以上
a. K粉/K仔(氯胺酮)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b. 搖頭丸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c. 冰毒(甲基安非他命 / "豬肉")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d. 白粉(海洛因)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e. 草(大麻)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f. "可樂"(可卡因/古柯鹼)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g. 咳藥水(可待因)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h. 九仔(如安定、十字架、五仔、藍精靈等)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i. 開心水(新型混合毒品)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j. 其他_____ (請註明)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59. 在過去一個月內, 請問你吸食過多少次以下各種物質?

	0次	1-2次	3-5次	6-9次	10-19次	20-39次	39次以上
a. K粉/K仔(氯胺酮)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b. 搖頭丸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c. 冰毒(甲基安非他命 / "豬肉")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d. 白粉(海洛因)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e. 草(大麻)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f. "可樂"(可卡因/古柯鹼)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g. 咳藥水(可待因)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h. 九仔(如安定、十字架、五仔、藍精靈等)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i. 開心水(新型混合毒品)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j. 其他_____ (請註明)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60. 過去一年內, 請問你吸食過多少次以下各種物質?

	0次	1-2次	3-5次	6-9次	10-19次	20-39次	39次以上
a. K粉/K仔(氯胺酮)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b. 搖頭丸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c. 冰毒(甲基安非他命 / "豬肉")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d. 白粉(海洛因)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e. 草(大麻)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f. "可樂"(可卡因/古柯鹼)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g. 咳藥水(可待因)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h. 九仔(如安定、十字架、五仔、藍精靈等)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i. 開心水(新型混合毒品)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j. 其他_____ (請註明)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如果你曾經吸食過以上物質, 請回答第61、62題; 如果未曾吸食, 可無需回答第61、62題。

61. 通常你在以下場所吸食以上物質的頻率是?

	從不	很少	有時	經常
a. 自己家	①	②	③	④
b. 朋友家	①	②	③	④
c. 學校課室	①	②	③	④
d. 學校廁所	①	②	③	④
e. 遊戲機房(機舖)	①	②	③	④
f. 桌球室(波樓)	①	②	③	④
g. 網吧	①	②	③	④
h. 卡拉OK (K房)	①	②	③	④
i. Disco/酒吧	①	②	③	④
j. 酒店賓館	①	②	③	④
k. 公園球場	①	②	③	④
l. 公廁	①	②	③	④
m. 街上	①	②	③	④
n. 其他_____ (請註明)	①	②	③	④

62. 你吸食以上物質的主要原因是什麼？（可多選）

- ① 好奇
- ② 貪好玩
- ③ 為了刺激
- ④ 為了有型或成熟
- ⑤ 解悶愁
- ⑥ 消除壓力
- ⑦ 提神
- ⑧ 有心癮
- ⑨ 陪朋友吸食
- ⑩ 家人都有吸食
- ⑪ 和家人關係不好
- ⑫ 受派對聚會氣氛影響
- ⑬ 治療目的\_\_\_\_\_（請註明）
- ⑭ 其他原因\_\_\_\_\_（請註明）

問卷結束，感謝你的合作！